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省应急厅制定了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等 20 类《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附件 1-20）。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并传达至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其自主排查整改，对于不自查自改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各市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应急厅报告。

联系人：付军绍，电子邮箱：sdyjz fj@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1-81792216。

- 附件：
1. 工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表
 2.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4. 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5.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6.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7.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2.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执法检查表
14. 地下非煤矿山现场作业管理执法检查表
15. 露天非煤矿山现场作业管理执法检查表
16. 尾矿库现场作业管理执法检查表
17.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19. 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表
20.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表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

工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1-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覆盖所有负责人、部门和岗位；是否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 2. 查阅按照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开展责任制考核的记录。
1-2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责任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落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1.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其法定责任掌握和落实情况。 2. 查阅履职佐证资料。
1-3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检维修作业制定并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签订安全协议，对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定期检查。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并落实以师带徒制度。	1. 重点抽查企业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制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是否符合岗位特点、具体明确。 2. 询问有关负责人、一线员工掌握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况。 3. 查阅检维修作业安全方案、外委承包项目管理、检查等资料。 4. 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以师带徒制度落实情况。
1-4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 查阅企业人员情况登记表，了解掌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2. 查阅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佐证文件资料。 3. 查阅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1-5	督促指导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核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情况。
1-6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对违规挪作他用，以及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发生事故等后果依法依规惩处。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1-7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工艺和设备。	现场抽查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8	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	1. 查阅企业安全防护用品登记和发放记录。 2. 询问部分从业人员掌握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1-9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法查处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计划和培训记录（试卷）。 2. 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效性，现场核查特种作业岗位是否配备符合资质人员。
1-10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督促指导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实现“变招工为招生”。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交流重点岗位“变招工为招生”实施情况。
1-11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自评工作。	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工作。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报告。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12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完善，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明确，实现“一企一清单”。	1. 查阅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和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清单。 2. 检查主要风险辨识是否遗漏、评估分级是否合理、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1-13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明确。	现场抽查有关负责人、员工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掌握和落实情况。
1-14	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动态评估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查阅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前后评估结果和相应措施。检查是否对改扩建、新工艺新设备等更新风险管控清单。
1-15	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	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安全警示标志齐全有效。	现场抽查1个车间的安全风险公告栏，2个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1个设备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序号	主要任务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1-16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健全，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查阅企业风险清单报告。
1-17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明确责任、机制、程序、方法、资金等要求。 2.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是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 3.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规范健全，“双报告”记录。
1-18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查自改到位。	1. 是否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2. 现场抽查企业重点环节、部位、设备设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19	督促指导各地区和各类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企业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和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及评价。	查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1-20	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企业公开向社会和全体员工作出承诺。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记录。

附件 2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p>现场抽查：</p> <p>(1) 查看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定期检验报告是否为冶金起重机(炼钢厂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p> <p>(2) 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3) 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8.4.4 规定：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6.1.2 规定：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p>查阅资料：</p> <p>(1) 是否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是否有探伤报告；</p> <p>(2) 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 8.4.3 规定：铁水罐、钢水罐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进行探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定期对吊钩本体作超声波探伤检查。</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4.6 规定：起重机械应严格按照 GB/T6067.1 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应进行更换，并对板钩、横梁的轴进行探伤检查；必要时进行金相检查，防止发生蠕变现象。</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p>现场抽查：</p> <p>(1) 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跨地坪内(横向以靠近吊运侧立柱边线为界,且区域外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2) 冷热修区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走行区域内(横向边界同第1项,纵向与工艺所需罐体吊运极限边界至少15m以上,且应在地面熔融金属罐吊运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2m,宽度超出冷热修工作区1m以上实体耐火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p> <p>【标准】《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7规定：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的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5.17规定：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1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p>1. 查阅资料： 钢水铸造(连铸、模铸)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内容。</p> <p>2. 现场抽查： (1) 连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含按需设置的中间溢流罐)、中间罐漏钢坑等高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12.3.3规定：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5.9规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2) 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事故钢水包等应急储存设施，且维护良好。	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 4. 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2-5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现场抽查： (1) 转炉氧枪、副枪各枪位停靠点是否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转炉氧枪、副枪，是否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2) 电弧炉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自动断电和提升电极设置连锁； (3) 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是否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设置连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标准】《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9.1.4第1款规定：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第2款规定：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10.1.8规定：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 11.1.4规定：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VOD、CAS-OB、IR-UT、RH-KTB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p>现场抽查：</p> <p>(1) 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煤气柜、加压机、抽风机、混合站等煤气区域的主控室、操作室、会议室、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p> <p>(2) 易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设施部位(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加压机房和其他煤气设施等区域)是否安装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p> <p>(3) 固定式CO报警仪是否在有效期内或校准周期内；</p> <p>(4) 固定式CO检测报警仪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电源、显示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规定：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机、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30mg/m³(24ppm)。</p> <p>8.2.4规定：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p> <p>说明：本条指煤气加压机房、风机房和混合装置区域。</p> <p>9.2.2.3规定：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p> <p>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2-7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p>1. 查阅资料：</p> <p>(1) 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p> <p>(2) 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p> <p>2. 现场抽查：</p> <p>(1) 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p> <p>(2) 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p> <p>(3) 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标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7.5.2规定：……为防止煤气串入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在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应断开或堵盲板。</p> <p>10.2.1规定：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冶金行业。</p> <p>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p>1. 查阅资料： 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p> <p>2. 现场抽查：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材料和工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1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第 1-10 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3-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制流	现场检查： 1. 固定炉的出铝口是否有可靠的机械锁紧装置； 2. 倾动炉是否实现自动控制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现场检查： 1. 高温铝水出口是否设置了液位传感器； 2. 流槽与模盘接口处是否设置了液位； 3.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快速切断阀； 4. 流槽上是否设置了紧急排放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现场检查： 1. 原料储存区、熔铸场所是否防水，是否存在无关水管； 2. 生产现场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4. 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四）机械行业。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标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4.1.5 熔炼、铸造设备上方不应设置存在滴、漏水隐患设施，如通风装置、天窗、水管等。5.1.1.2 应保持熔炼炉作业现场地面干燥。5.1.1.3 、应确保加入熔炼炉熔体中的原、辅材料干燥。5.5.1 保温炉（静置炉）应保持现场地面干燥。</p>	<p>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4	<p>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p>	<p>现场检查： 1. 是否设置了应急水源，应急水源是否设置常闭电磁阀和手动阀； 2. 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系统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联锁，是否与倾动炉控制系统联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规范性文件】《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3. 深井浇铸结晶器的循环水系统未设置应急水源或循环水泵未设置应急电源。</p> <p>《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3-5	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1. 紧急排放槽的位置和容量是否满足紧急排放的要求； 2. 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二）有色行业。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钢丝绳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1. 查阅资料：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 2. 现场检查： （1）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 （2）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1. 查阅资料：是否制定控制铸造现场人数的制度。 2. 现场检查： （1）是否有非生产人员进入铸造现场； （2）是否采取有效控制人数的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4

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一) 不足 100 人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 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 1000 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检查企业员工花名册、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和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4-2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检查配备安全总监, 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文件。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4-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 3 号令) 第二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4-4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和持证上岗情况	①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① 检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 30 号令) 第三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涉及电工、电焊工、煤气作业(包括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作业)。	② 现场抽查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是否与台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5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①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各抽查 4 名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②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抽查 4 名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新上岗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总局 30 号令）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第（一）项。
		③对调整工作岗位、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应事先进行岗位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抽查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重新上岗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 91 号令）第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4-6	登记建档情况	①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②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登记建档。 ③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定期对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④未按规定重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三年。	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相关档案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检测报告。	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十八条。 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二十二条。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十五条。 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 40 号令）第十一条。	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7	备案情况	①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	查看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和评估报告的期限以及与现场相符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40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②企业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满三年、装置设施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备案。	①查阅企业相关方管理台账及承包方资质等相关材料；②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中是否有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③查阅企业检修方案以及检修安全检查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40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4-8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①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	查阅制度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②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看企业的危险作业票，作业票中检测、审批、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③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企业应当对承包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	查看企业的危险作业票，作业票中检测、审批、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4-9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本单位的煤气、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检查企业安全设备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安全设备定期检测报告，抽查企业现场安全设备情况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七条。	
	企业危险作业审批、实施情况	①动火作业必须按程序办理动火审批，取得作业许可证；许可证中要包括作业对象和环境的危害分析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	查制度、配备标准及采购、发放台账；现场检查实物和佩戴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②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许可证中应体现作业现场通风、照明、警戒、防护、应急等措施落实情况，作业前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情况；配足个体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情况以及安排专人监护等情况。	查看企业的应急救援预案文本、评审记录以及备案登记表。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③煤气作业环节必须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	查看企业的演练计划和年度应急演练台账、记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七条。	
4-10	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情况	①金属冶炼企业必须对CO气体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空气呼吸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看企业财务账目、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②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企业应当实行操作牌制度。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二十三条。	
4-1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运用查阅资料、现场检（勘）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多种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4-12	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情况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如火灾、爆炸、触电和毒物逸散等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②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③应当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查看企业煤气作业管理制度文本。	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二十六条。	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4-13	应急演练情况	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查看设立文件，现场查看防护站设置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4	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p>《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十条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p> <p>第二十二条 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查看煤气设备设施台账。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4-15	是否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现场验证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4-16 煤气管理	建立健全制度情况	至少包括：煤气设施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煤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煤气设施检查制度；煤气设施检修管理制度；进入涉煤气有限空间管理制度；煤气设施动火审批管理制度等。	现场验证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防护机构设置情况	每个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应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现场验证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	
	设备设施台账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煤气设备设施设计文件；煤气主要设备图纸；煤气设备、管道检验检测报告；煤气设备、管道日常检查检测记录；煤气系统工艺流程图；煤气设备设施巡检记录；煤气动火审批记录；煤气管道壁厚检测、支架检测、气柜基础沉降检测记录和评估报告；煤气监测、防护、救护设备台账等。	查看检测报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6〕77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7 高温 熔融 金属 管理	铁水罐 钢水罐 中间罐 渣罐 铜包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铁水罐、钢水罐内的自由空间高度应满足工艺设计要求。渣、铁罐内的最高渣、铁液面，应低于罐沿0.3m。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检查各类记录，现场验证	《炼钢安全规程》8.1.9、《炼铁安全规程》11.3.2。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应报修或报废，禁止继续使用。	查看防护方案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5项。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溶体泄露、喷溅影响范围内不应有积水、潮湿杂物和易燃易爆物。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应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查看检测报告，起重机械台帐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4项。	
		应对罐体和耳轴进行探伤检测，耳轴每年检测一次，罐体每2年检测一次。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查看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11.3.4、《炼钢安全规程》8.1.3，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91号令）第三十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起重机械	用于炼钢厂的铸造起重机，在吊运重罐钢水、铁水或液渣时，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沟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现场检查验证	《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4.3.2，《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2项。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应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工作制动器）。	现场检查验证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4.1.1、《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六十七条。	
		吊运熔融或炽热金属的钢丝绳，应当采用石棉绳芯或者金属股芯等耐高温的重要用途钢丝绳。	现场检查验证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四十二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吊运熔融的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不得大于10t。	现场检查验证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六条。	
		①应设置不同形式的上升极限位置双重限位器。	现场检查验证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七十条。	
		②当起升高度大于20m时，还应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现场检查验证		
		受高温辐射的部分，应设置隔热板，防止受热超温。	现场检查验证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七十六条。	
		应进行定期检验，吊运熔融或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1次	现场检查验证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第一百一十一条	
		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液渣，应确认挂钩挂牢，方可通知起重机司机起吊；起吊时，人员应站在安全位置，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	现场检查验证	《炼钢安全规程》8.4.6。	
4-18 煤气 单元 管理	煤气柜	①煤气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应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应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应设置防雷装置。	现场检查验证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②煤气柜应有容积指示装置，柜位达到上限时应关闭煤气入口阀，并设有放散设施，还应有煤气柜位降到下限时，自动停止向外输出煤气或自动充压的装置。	现场检查验证	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冶金行业第7项。《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9.1.2.3款、9.1.2.4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③煤气柜应设操作室，室内设有压力计、流量计、高、低位指示计，容积上、下声光讯信号装置和联系电话。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1.2.3款、5.1.3.4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煤气发生炉	①中央控制室应设有调度电话和一般电话，并设有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1.2.3款、5.1.3.4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②水套集汽包应设有安全阀、自动水位控制器，进水管应设止回阀，严禁在水夹套与集汽包连接管上加装阀门。《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1.2.3款、5.1.3.4款。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1.2.3款、5.1.3.4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高炉煤气	①高炉煤气电除尘应设有当高炉煤气含氧量达到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应设有放散管、蒸汽管、泄爆装置。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3.2.4款、5.3.2.5款、5.3.2.6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②袋除尘器每个出入口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布袋除尘器应设有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布袋除尘器箱体应采用泄压装置。		查看规程及应急预案 询问作业人员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3.2.4款、5.3.2.5款、5.3.2.6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③余压透平进出口煤气管道上应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		查看中控室测温数据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3.2.4款、5.3.2.5款、5.3.2.6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炉煤气	①转炉煤气回收设施应设充氮装置及微氧量和一氧化碳含量的连续测定装置。当煤气含氧量超过2%或煤气柜位高度达到上限时应停止回收。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6.2.2款、5.6.2.1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②转炉煤气电除尘器入口、出口管道应设可靠的隔断装置；应设有当转炉煤气含氧量达到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应设有放散管及泄爆装置。（该条规定是气柜后电除尘系统，不使用单炉单机单放散干法除尘系统）		查看记录及防范措施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5.6.2.2款、5.6.2.1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煤气加压与混合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8.2.4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煤气管道	架空煤气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柱或栈桥上；不能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场和仓库区；煤气管道下面，不应修建与煤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6.2.1.2款以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煤气）6.1规定。	
	煤气水封（含排水器）	水封装置（含排水器）必须能够检查水封高度和高水位溢流的排水口；严防水封装置的清扫孔（排污闸阀或旋塞）出现泄漏。	现场验证	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第六款。	
	煤气隔断装置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必须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应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应设置总管切断阀。	现场验证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9项、第10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煤气泄漏检测装置	煤气危险区域，包括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以上平台、煤气柜活塞上部、烧结点火器及热风炉、加热炉、管式炉、燃气锅炉等燃烧器旁等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应设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声光报警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	安监总管四（2010）125号第二款以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煤气）6.1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煤气区域值班室、操作室设置	①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应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查看评价报告 现场验证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第7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②煤气岗位值班室必须配置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和安全检测报警仪器。	查看评价报告 现场验证		
	煤气防护站器材配置	煤气防护站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压风式防毒面具、充填装置、自动苏生器、隔离式自救器、担架、各种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及供危险作业和抢救用的其他设施（如对讲电话），并应配备救护车或作业车等，且应加强维护，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现场验证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12.2.4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9 炼铁 单元 管理	更衣、 休息、 浴室	不应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且应避开铁口、渣口。	现场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5.4	
	操作、 值班室	不应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不应在氧气、煤气管道上方设置值班室。	现场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5.5	
	高炉本 体	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	查看记录 现场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9.1.3	
		炉基周围设置疏导防护装置，防止铁、渣与炉基周围高压水管接触。	查看评价报告和检 查记录 现场验证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炉液 态渣铁安全生产重点防范 措施的通知》第二条	
		水冷炉壁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冷却水压降低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验证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热电偶应对整个炉底进行自动、连续测温，其结果应正确显示于中控室（值班室）。采用强制通风冷却炉底时，炉基温度不宜高于 250℃；应有备用鼓风机，鼓风机运转情况应显示于高炉中控室。采用水冷却炉底时，炉基温度不宜高于 100℃。推广增设热成像监测装置。	查看安全评价报告， 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9.1.9	
	炉前出 铁场	渣、铁沟应有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或盖板。撇渣器上应设防护罩。渣口正前方应设挡渣墙。禁止跨越主沟，人员不应跨越渣、铁沟，必要时应从横跨小桥或盖板上通过。	现场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10.3	
		加强对铁沟、渣沟的温度检测与维护，定期修补渣铁沟，防止渗漏铁、渣。必要时，放大闸检查主沟。	查作业票是否规范、 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炉液 态渣铁安全生产重点防范 措施的通知》第二条	
	泥炮和 开口机 室	应能清楚地观察到泥炮的工作情况和铁口的状况，并应保证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能安全撤离。	查规程、岗位预案预 卡及修订评审记录	《炼铁安全规程》10.7	
	铸铁机	铸铁机操作室，应能清楚地观察到翻罐、铁水溜槽及前半部铸模的工作情况。	查方案具体执行情 况的证实性材料	《炼铁安全规程》15.4	
		铸铁机工作台的上下走梯，应设在工作台两侧，不应横跨链带。	查记录和台帐	《炼铁安全规程》15.5	
		铸铁机地坑内不应有积水。	询问现场 2 人	《炼铁安全规程》15.6	
	供电系 统	应有两个以上的独立电源供电。	查培训记录和特种 作业操作证	《炼铁安全规程》18.1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20 炼钢 单元 管理	厂、车间	铁水、钢水与液体渣，应设专线（或专用通道）运输。	查记录，现场抽查 1 人呼吸器佩戴。	《炼钢安全规程》5.2.2、7.3.1	
	建、构筑物	主控室、电气间、可燃介质液压站、连铸切割介质的气站、一次除尘风机房、电缆夹层等等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应设自动火灾报警装置。车间电缆隧道应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装置。电缆隧道长度超过 7m 的，应设置通风设施。	现场查看并询问操作工点火程序	《炼钢安全规程》6.2.4	
		①转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②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干燥。③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防护结构。	查现场并询问操作工	《炼钢安全规程》6.2.7	
		①转炉和电炉主控室布置，应注意在出现大喷事故时确保安全，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②连铸主控室不应正对中间罐。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6.2.9	
	铁水贮运和预处理	①混铁炉在维修或炉顶有人、或受铁水罐车未停到位时，不应倾动。②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7.3.2、7.3.4	
	转炉	转炉的公称容积为其炉役期的平均出钢量，最大出钢量为公称容积的 1.05-1.1 倍，转炉宜采用分阶段定量法操作。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9.1.2	
		①转炉氧枪与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②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③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④从转炉工作平台至上层平台之间，设置转炉围护结构。炉前后应设活动挡火门，保护人员安全。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9.1.4、9.1.8	
		①转炉炉子跨炉口以上的各层平台，应设固定式煤气检测与报警装置，除就地报警外，煤气检测和报警应在转炉主控室集中显示。②有窒息性气体的阀站，应设氧浓度监测装置，浓度偏低时应有 人工或自动连锁排气扇开启 的保护措施。阀站应加强日常维护检查，发现泄漏事故及时处理，只有氧浓度达标确认安全后，方允许人员入内进行日常巡检和维修作业。维修设备时应始终开启门窗与排风设施。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9.1.9、9.2.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电炉	①炉倾动机械应设零位锁定；②电炉炉盖升降与旋转、电极升降与旋转、炉子倾动等动作的机械之间，应设可靠的安全连锁；③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④电炉炉后出钢操作室，不应正对出钢方向开门，其窗户应采取防喷溅措施。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10.1.3、10.1.8、10.1.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二）、（三）项。
	连铸	①连铸主平台以下各层不应设置油罐、气瓶等易燃易爆品仓库或存放点，连铸平台上漏钢事故波及的区域，不应有水与潮湿物品。②为了避免钢水罐滑板油缸管路连接错误，连接管必须明确标明尺寸大小。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12.3.3、12.3.9	
4-21 加热炉单元管理	加热炉点火作业票执行情况	是否执行加热炉点火作业票	现场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情况	加热炉作业规程/岗位预案预卡等是否及时根据《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轧钢安全规程》及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现场查看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加热炉相关作业方案情况	加热炉相关作业方案包括开停炉作业、检修作业是否制定作业方案和措施。	现场查看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10.2.5条、第10.2.6条	
	加热炉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加热炉点检、维护管理制度，并建立点检维护记录。	现场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及管控措施	操作人员对点炉操作规程/岗位风险及管控措施内容是否熟练掌握。	查现场并询问操作工、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加热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加热炉作业人员是否进行煤气安全技术培训，是否持证上岗。	查实物、使用维护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第 4.1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作业人员使用防护、监测仪器情况	加热炉作业人员使用防护、监测仪器是否熟练，有无培训记录。	现场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加热炉点火方式	加热炉点火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推广自动和智能化。	现场查看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第 10.1.4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	
	工艺流程示意图和控制装置情况	加热炉燃烧装置要有清晰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各类控制装置应与实际相符。	查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应急方案的培训、演练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加热炉周围及炉顶区域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装置。	检查方法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第 4.1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隔断装置设置情况	加热炉煤气主管道是否设置可靠隔断装置，从热煤气发生炉引出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	检查企业员工花名册、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和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第 5.1.3.7 条、第 6.2.1.1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操作平台情况	加热炉煤气主管道眼镜阀平台是否符合带煤气作业的操作要求；	检查配备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文件。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第 4.15 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泄爆装置泄爆口设置情况	加热炉炉顶区域空气、煤气管道泄爆装置泄爆口是否朝向安全区域；	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合格证书。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7.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自动放散煤气的装置设置情况	煤气发生炉出口管道是否设置自动放散煤气的装置；	①检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1.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防爆电气设施	防爆电气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②现场抽查部分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是否与台账一致。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2.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自动隔断阀和泄爆膜设置情况	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是否安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在空气管道上是否设置泄爆膜；	各抽查4名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7.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低压警报装置安装及连锁情况	煤气、空气管道上是否安装低压警报装置，是否与自动隔断装置连锁；	抽查4名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新上岗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1.2.3条、第7.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放散管设置情况	空气管道的末端是否设有放散管，放散管应引到厂房外；	抽查高温熔融、煤气作业等重点岗位重新上岗人员的安全培训档案，查记录是否齐全及培训范围、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1.3.5条、第7.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放散管共用情况	切断装置前后、不同压力煤气管道的放散管严禁共用；	查看企业重大危险源相关档案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检测报告。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7.3.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加热炉体完好情况	加热炉体是否完好。	查看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和评估报告的期限以及与现场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加热炉操作平台	加热炉操作平台和走梯是否符合本质安全要求。	①查阅企业相关方管理台账及承包方资质等相关材料； ②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承包合同中是否有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 ③查阅企业检修方案以及检修安全检查记录。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4.15条。	
	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查阅制度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警示标志和管线标识	现场警示标志和管线标识是否完善。符合（GB6222-2005要求）	查看企业的危险作业票，作业票中检测、审批、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防毒仪器	应急用防毒仪器的配备和管理符合规范。防毒仪器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查看企业的危险作业票，作业票中检测、审批、安全措施确认等内容填写是否齐全。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12.2.4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应急处置方案	①是否制定加热炉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方案；②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检查企业安全设备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安全设备定期检测报告，抽查企业现场安全设备情况	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十五条。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三条。	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附件 5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1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1.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4.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查阅机构、人员设置文件。查看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4.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第 311 号）第九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2-4. 责令限期改正
5-2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5-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5-4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应该符合要求。	查阅相关安全培训材料和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5-6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案。	<p>1.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2.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3.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4.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5.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p> <p>6.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它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应当分别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规定。</p>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和培训记录；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查看具体培训内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p> <p>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p> <p>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p> <p>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p> <p>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7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p>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等）。</p> <p>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p> <p>4. 生产经营单位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p>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p> <p>1. 三种情形：</p> <p>a. 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p> <p>c. 特种作业证不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2-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1. 三种情形：</p> <p>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p> <p>b-c.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2.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3.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4.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p>5. 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5-8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与提取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票据等相关资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p> <p>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一）项</p> <p>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p> <p>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9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到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相关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安全设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10	危险作业审批、实施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挂、挖掘、大型设备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查危险作业方案、现场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二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5-11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查看劳动防护用品实物和人员佩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5-9	安全管理协议、出租发包资质、协调管理情况。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查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10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 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6.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 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内容；查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评审记录；查对单位和人员的告知；查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配备情况；查演练记录或现场询问相关参加演练人员演练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5-11	领导带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查领导带班制度、值班表及值班记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12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必须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等要求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5-13 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防护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	1.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2.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6.1.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防护栏杆。	1.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护栏。 2.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3. 在酸洗、电镀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4.1.1、4.1.2、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爬梯护笼。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5.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机床防屑挡板。	应避免冷却液、切屑飞溅造成的滑倒、伤人等危险。如加工区的防护不足以防止溅向操作者，则应设置附加的防护挡板，或提示用户按其加工工件的形状和尺寸特征添设附加的防护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 15760-2004）5.1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14 金属切削 机床	金属切削 机床完好 情况及日 常维护保 养。	1. 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如链、链轮、齿轮、齿条、皮带轮、皮带、蜗轮、蜗杆、轴、丝杠、排屑装置等）应予以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使用信息。2. 有惯性冲击的机动往复运动部件应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3. 有可能松脱的零件、部件应设置防松装置。4. 夹持装置应确保工件、刀具坠落或被甩出。5. 采用自动上、下料装置时，应设置固定式防护装置、或联锁的活动式防护装置、或设置警告标志。6. 采用刀库和换刀装置时，应设置固定式防护装置、或联锁的活动式防护装置、或设置警告标志。7. 排屑装置不应应对操作者构成危险。8. 电气设备绝缘防护、保护接地应符合GB5226.1-2002。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5.2.3.1、5.2.3.3、5.2.3.5、5.2.4、5.2.6、5.2.7、5.2.8、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5-15 冲剪（锻） 压机 械	冲剪（锻） 压机完好 情况及日 常维护保 养。	1. 剪板机应设有托料装置。2. 离合器与制动器在工作时，联锁必须可靠。3. 脚踏板应有防滑板或防滑垫，上部及两侧采用防护罩。4. 使用单位应定期对剪切机进行安全检验，每年不少于一次，并详细记录归入设备档案。5. 压力机运动部件可能对人造成伤害，必须采用防护罩；零部件可能发生断裂、松动、脱落等对人造成伤害，必须采用防护罩或防松装置和措施。6. 制动器与离合器互相协调联锁。7. 压力机的防护装置应符合《压力机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要求》（GB 5091—2011）的要求。8. 锻压机械上的螺钉、螺母和销钉等紧固件，应采取可靠的防松措施。9. 脚踏操纵与手动操纵应联锁；脚踏操纵上部及两侧应有防护罩、脚踏处有防滑板或防滑垫。10. 锻压机械上应设置急停装置。11. 冲剪（锻）压机应设双手操纵装置、光电保护装置与感应式等安全装置。	现场检查。	1-4. 《剪切机械安全规程》（GB6077-1985）2.5.1、2.6.1、2.11.1、2.11.2、5.2 5-6. 《冷冲压安全规程》（GB13887-2008）5.1.1.1、5.1.1.2、5.2.3.15 7. 《压力机用安全防护装置技术要求》（GB 5091—2011） 8-10.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GB 17120-2012）5.1.4、5.6.7、5.6.9.1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1. 《剪切机械安全规程》（GB6077-1985）4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GB 17120-2012）5.17.2	1-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 11. 冲剪（锻）压机未设双手操纵装置、光电保护装置与感应式等安全装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16 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安全设施完好情况。	1. 煤气炉的煤气管道应设总阀，每台设备上应设分阀门。2. 盐浴炉必须配备自动控温仪表和超过 580℃ 报警装置及仪表失控时主回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炉膛底部应设置放盐孔，并设应急用的干燥的熔盐收集器。3. 感应加热器高压部分要有防触电的特别防护装置，当外壳打开时，主回路电源应自动切断。4. 激光热处理设备的导光系统应有可靠的机、电、水、气安全连锁装置。5. 用于轻金属热处理的盐浴炉空炉时盐浴温度不得超过 550℃；对镁合金轻金属热处理时盐浴的最高允许温度应符合 GB15735-2012 的规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7.3.1、7.4、7.5.3、7.7.2、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5-17 喷涂作业	喷涂作业区管理、安全设施完好情况。	1. 涂漆作业应在涂漆作业场所，或在划定的涂漆区内进行。2. 涂漆作业场所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安全区域。作业场所的门应向外开。3. 涂漆作业场所的厂房一般采用单层建筑或独立厂房。布置在多层建筑内，宜布置在建筑物上层。如布置在多跨厂房内，宜布置在外边跨或同跨的顶端。4. 涂漆作业场所一般不设置电气设备，如必须设置，应符合 GB50058-2014 的规定，爆炸危险 1 区、2 区严格按照电气整体防爆要求设置并安装报警装置，该装置应与自动灭火系统连锁。5. 为防止气体、烟、尘等有害物质在室内逸散应设置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6. 烘干室应设置接地，电器设备金属外壳的各部件之间应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7. 烘干室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及超温报警装置。8. 设置在烘干室爆炸危险区内的电气设备和元件，应满足整体防爆的要求。9. 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应定期试验。10. 排放管道上装设余热回收换热器时，应采取防止措施防止凝结物堵塞废气排气系统。	现场检查。	1-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5.1.1.1、5.1.1.4、5.1.1.6、5.1.3.1、6.1.1 6-10.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4.1.3.2、4.1.3.3、4.1.3.6、4.4.1.1、4.4.1.3、4.3.2.8 4、8、9 还应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机械行业第 7 条。	4、8、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处理除 4、8、9 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5-18 电镀作业	电镀作业安全技术条件。	1. 自动电镀生产线应设有槽液快速循环和溢流的措施,防止氢气聚集。2. 整流器的外壳、电加热管应安全接地。3. 蒸汽管入口总管上应装有总控制阀及压力表、减压阀,并在管路末端最低处设置疏水器。4. 槽液搅拌机用喷气管应设置防虹吸措施。5. 槽液过滤机的进出口端均要设置管道法兰或软管接头,并配置阀门。6. 氰化槽和有机溶剂槽的排风系统,其风管的正压段不应穿过其他房间。7. 排水明沟位置在槽前时,应设栅格盖板。8. 不同性质的废水应分开排入废水池,含有氰化物的废水管道和处理装置应单独设置。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2.《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5.7、6.1、7.4、7.5、8.4、9.4、10.8、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5-19 砂轮机	砂轮机完好情况。	1. 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之一,切断砂轮用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四分之一。2. 砂轮的防护罩应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3. 平面磨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应设防护挡板;磨削机械上所有砂轮、电机、皮带轮和工件头架等回转件,应设防护罩。4. 磨削细长工件的外圆时应装有中心支架。5. 砂轮应在有效期内使用。6. 磨削机械的砂轮主轴转速应定期检查,并做记录,更换或检修电机应做记录。7. 砂轮机一般应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不得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果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则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1.8M的防护挡板。8. 磨削加工的操作人员应取得操作证方能上机操作。9. 禁止使用不带除尘的砂轮机。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8.《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3.3.1、3.5.1、3.8、3.10、4.10、5.3、5.4、5.6、5.11、5.12 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5-20 运输、输送机械	运输、输送机械完好情况。	1. 悬挂输送机线路上应设置声光报警信号、安装紧急停车开关,一般应30m范围内不少于一个,且急停开关安全色为红色。2. 悬挂输送机升降段应有上、下限位开关。极限位置应装有档块。3. 悬挂输送机设备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不得小于1.9M,并设有安全防护装置。跨越工作位置或通过人员上方时,应设置护网或护板。4. 悬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1-5.《悬挂输送机安全规程》(GB11341-2008)5.6、5.7、5.14、5.18、5.20 6-9.《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挂输送机操作和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5. 悬挂输送机应有记载维护、故障、修理等内容的设备档案。6. 带式输送机滚筒应采用防护罩或防夹楔防护。7. 带式输送机导料槽下方的托辊应采用导料槽支架外侧的防护板防护。8. 压带轮两侧及其下方的托辊应采用防护板进行防护。9. 高速轴联轴器、低速轴联轴器、制动轮、制动盘及液力偶合器都应加装防护罩。		4.1.3.5、4.1.3.6、4.1.5	
5-21 配电 (室、 柜、 板)、 电器、 线缆	盘、柜及二次系统接地	成套柜的接地母线应与主接地网连接可靠。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E 接地。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必须接地：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2. 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3. 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4. 互感器的二次绕组。5. 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6. 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拼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7. 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8. 变电站（换流站）构、支架。9. 装有架空地线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10. 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11. 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E 接地。	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连接导体的材质、截面积应符合要求（除采取 GB 50303-2015 第 3.1.8 条规定的间接接触防护措施外）。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接地装置。	1. 严禁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2. 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4.1.8、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电缆支架的安装。	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5.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配电设备布置。	配电室通道上方裸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2.5m，当低于 2.5m 时，应设置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遮拦或外护物，遮拦或外护物底部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2.2m。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5-22	电焊机使用及完好情况。	焊机必须正确接地（或接零）。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9、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5-2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情况。	1.1 台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不得控制 2 台及以上电动工具。2. 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采用橡皮绝缘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应避开热源，并应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3. 电动工具需要移动时，不得手提电源线或工具的可旋转部分。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9.2.3、9.2.4、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附件 6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6-1	<p>①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氨制冷的工贸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②是否设立安委会并按规定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p> <p>③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是否有书面记录。</p>	<p>①查看员工花名册等能够证明员工数量的资料；查看机构设立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查看资格证书；现场调查了解有关人员。</p> <p>②查看安委会成立文件；查阅安委会组成部门；查看安委会季度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p> <p>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6-2	<p>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并逐级进行落实和考核。</p> <p>②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调查处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查看资料、了解岗位设置。</p>	<p>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p> <p>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p>	<p>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责令限期改正</p> <p>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其中，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6-3	<p>①企业应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其所需资金。</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p> <p>③制冷、电工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超出有效期或未在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复审，视为无证）；</p> <p>④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⑤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查看资料、记录及财务账目、询问员工。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使用读卡器，核验制冷、电工作业人员证件。	<p>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p> <p>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6-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查看资料、现场询问。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6-5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③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查看资料、调查询问。查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演练记录、照片等。	<p>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p> <p>②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p> <p>③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④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⑤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p> <p>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p> <p>⑤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⑥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⑦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p>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⑥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⑦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⑧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p> <p>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p> <p>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应为第（四）项</p> <p>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p> <p>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p>
6-6	<p>①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②食品生产企业的加工、制作等项目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或者存在空间交叉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服从食品生产企业的统一管理，并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p>	查看资料、调查询问。	<p>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p> <p>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6-7	<p>在液氨储罐、冷凝器、蒸发器等制冷辅助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警示标志。</p>	现场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6-8	<p>①未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传感器等安全设备；</p> <p>②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传感器等安全设备设置位置、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p> <p>是否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p>	现场查看、查阅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6-9	<p>①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p> <p>②是否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措施是否落实；</p> <p>③是否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p>	查阅重大危险源档案，检测、评估或评价报告，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备案材料；现场查看监控系统、装置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6-10	①是否为制冷工配备防静电工作服、橡胶手套、化学防护眼镜、防护耳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②安全出口禁止锁闭、封堵，是否畅通；成品、半成品、物料是否占压；锁闭、封堵安全出口。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或台账，现场查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6-11	①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③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④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查看现场、调阅资料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或第（三）项
6-12	①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②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查看现场、调阅资料	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6-13	①制冷机房外部区域设于室外的贮氨器、冷凝器、油分离器制冷设备，是否有防止非操作人员进入的围栏和警示标识。 ②氨制冷机房事故排风机，在控制室排风机控制柜上和制冷机房门外墙上是否安装人工启停控制按钮。 ③在氨制冷机房门口外侧便于操作的位置，是否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控制装置。 ④制冷系统充氨口应设置在氨制冷机房外并设安全标识，是否采用耐压3.0MPa以上的连接件，与其相接的管头须有防滑沟槽。 ⑤氨制冷系统是否装设紧急泄氨器，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下，可将氨液溶于水中，排至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消纳贮缸或水池中。 ⑥氨气探（检）测器是否布置在氨制冷机组、氨泵及	现场查看	①《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第6.4.10条 ②《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第7.2.2条 ③《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第7.1条 ④《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第11.3.3、12.2条 ⑤《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第6.4.15、8.3.5条 ⑥《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第7.2.1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1999）4.2.2、4.2.3、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责令限期改正 ③责令限期改正 ④责令限期改正 ⑤责令限期改正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⑦责令限期改正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贮氨容器被保护空间的顶部；其安装高度是否高出可能释放位置或点的 0.5-2m，探（检）测器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是否不大于 3m。制冷剂泄漏报警系统是否安装独立的应急系统电源（如电池）。</p> <p>⑦在制冷机房门口适当位置是否安装洗眼器、淋洗器，并需要作防冻保护，洗眼器使用后的排水要引流，不应随意流淌。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是否小于 15m。</p> <p>⑧压缩机房是否设事故排风装置；换气次数是否小于 8 次/h；排风量是否按 183M³/M 设计；排风机是否选用防爆型。</p> <p>⑨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照明灯具、线路、开关是否选用防爆型。</p> <p>⑩活塞压缩机排出口处是否设止逆阀；螺杆压缩机吸气管、排气管处是否设止逆阀。压缩机冷却水出水管上设是否断水停机保护装置。</p> <p>⑪冷凝器是否设冷凝压力超压报警装置，水冷冷凝器是否设断水报警装置，蒸发式冷凝器是否增设压力表、安全阀及风机故障报警装置。</p> <p>⑫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和中间冷却器是否均设超高液位报警装置。是否设有维持其正常液位的供液装置。</p> <p>⑬贮氨器、低压循环桶、气液分离器、中间冷却器、排液桶和集油器等是否设液位指示器，其液位指示器两端连接件是否有自动关闭装置。</p> <p>⑭贮罐区：大型冷库氨压缩机房贮氨器上方是否设置水喷淋系统，是否选用开式喷头，喷淋水是否能覆盖整个贮氨器区域；开式头设置高度是否高于贮氨器 0.5-2 米。贮氨器水喷淋系统是否设有相应的排水措施，贮氨器处设置地漏排水，在贮氨器周边设置挡水槛墙，高度为 250mm，地面标高坡向地漏处。若无事故池，液氨储罐的围堰高度是否达到 1.0m。</p> <p>⑮控制室区域：氨制冷机房的控制室和操作人员值班室应是否与机器间隔开；是否设固定密闭观察窗。</p> <p>⑯速冻装置区域：对采用氨直接蒸发的成套快速冻结</p>		<p>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⑦山东省液氨储存与装卸安全技术规范（试行）第二百一十四条</p> <p>⑧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第 7.2.2、7.2.5、9.0.2 条《冷库安全规程》（GB 28009）7.2 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⑨《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第 7.3 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⑩《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⑪《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⑫《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4.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⑬《冷库设计规范》6.4.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⑭《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8.3.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⑮《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4.6.1.1，责令限期改正</p> <p>⑯《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7.3.1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⑰《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⑤责令限期改正。</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⑦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挂牌督办</p> <p>⑧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改正，挂牌督办</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装置，是否在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的上方安装氨气浓度传感器，在加工间内应布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当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是否自动发出报警信号、自动开启事故排风机、自动停止成套冻结装置的运行，漏氨信号应同时传送至制冷机房控制室报警。</p> <p>⑰ 采用热氨介质融霜的速冻装置是否与加工车间采用密封性好、不燃烧的实体进行有效隔离。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是否超过 9 人，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排风设施。</p> <p>⑱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p>		<p>指导意见》（鲁安办发[2014]83号）</p> <p>⑱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6.2.7</p>	

附件 7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1	<p>①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爆粉尘的工贸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②是否设立安委会并按规定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p> <p>③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p>	<p>①查看员工花名册等能够证明员工数量的资料；查看机构设置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查看资格证书；现场调查了解有关人员。</p> <p>②查看安委会成立文件；查阅安委会组成部门；查看安委会季度会议通知、纪要等资料。</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p> <p>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③责令限期改正</p>
7-2	<p>是否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①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涵盖 260 号令中规定的安全生产会议等 13 项制度。</p> <p>②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查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内容设置情况。</p>	<p>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七条</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①责令限期改正</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p>
7-3	<p>①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涉粉尘岗位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p> <p>②培训时间是否符合法规规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p> <p>③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④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p>	<p>①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档案；现场随机抽取涉粉尘岗位 3 人询问培训情况；</p> <p>②查阅安全培训档案；</p> <p>③查阅教育培训档案，查看记录是否齐全；</p> <p>④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p> <p>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p> <p>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4	①应急预案编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于涉爆粉尘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②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①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文本、备案回执、评审或论证材料； ②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演练照片、演练评估报告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7-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综合运用查阅资料、现场检(勘)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多种方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
7-6	是否在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除尘器、风管等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阅警示标志一览表、现场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7-7	是否按标准配发并正确佩戴劳保用品：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未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7-8	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进行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应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查阅危险作业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7-9	建构筑物结构及安全间距是否合规：①建筑物宜为单层建筑，屋顶宜用轻型结构。②多层建筑物宜采用框架结构；不能使用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应在墙上设置符合要求的泄爆口，泄压(口)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③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50m，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25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宜>30m。 ④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危险化学品仓库等。	检查企业平面布置图、消防验收手续。现场查看建构筑物结构与布局，建构筑物及设备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相关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5.1、5.2、5.3、5.4、5.5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10	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出口、疏散通道等:①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的应急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标志明显,应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应符合(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②爆炸危险区域应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除尘器、风管等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及检查记录。现场查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设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检查情况。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第4.1.4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7-11	粉尘燃爆性场所防爆电气使用情况:①企业应正确划分爆炸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的防爆等级,采用相应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线路,表面及内部无积尘。粉尘燃爆环境插座开口的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应大于60度。②20、21、22区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GB 12476.1、GB 12476.2规定的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电气设备的铭牌标识清楚,有防爆标志、防爆合格证号,外壳无裂缝、损伤,电机不得漏油。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进行保护接地,除尘系统的风管不得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检查企业防爆区域图,电气设备(变电室、配电柜(箱)、开关箱插座)防爆合格证等档案。现场检查防爆区域内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第4.1.4.7; 5.1.1.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6.2.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第10,4.2、4.3条 可燃性粉尘场所用电设备(GB12476.2)第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12	20、21、22区照明、配电箱柜、开盖、插座等电器设施是否合规: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应尽量减少插座和局部照明灯具的数量。如需采用时,应使用尘密型防爆照明灯具、配电箱柜、开关和插座,插座宜布置在爆炸性粉尘不易积聚的地点,局部宜布置在事故气流不易冲击的位置。	现场检查插座及灯具等电器设施符合情况。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13	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管线布设是否规范、有序:燃爆性粉尘场所电气布线应敷设在钢管中;管线穿墙及楼板时,孔洞应采用非可燃性填料严密堵塞。	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符合情况。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14	防雷系统设置及年度检测报告：①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的厂房（建构筑物）应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应采取防静电的措施，所有金属管道可靠连通。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和防雷接地线共用；	查文件：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现场检查静电接地及跨接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 6.3.2 条。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15	除尘系统是否按规定分布及分区设置情况： ①除尘器布置应远离明火 ≥ 25 米，应按生产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并保证除尘系统有足够的风量，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 ②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宜安装在室外，室外除尘器进风管应与建筑外墙保持 90 度、或 180 度夹角的除尘器侧面、顶部或正面位置，进风管弯头处设置卸爆口且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 除尘器若布置在室内应满足 AQ4273-2016 第 11.2 相关要求。	查文件：除尘器设计、安装单位资质；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9.3.6 条。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第 6.6 条。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 11.2、11.3、11.4、4.1、4.5、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16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中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卸压口及导管布设是否合规： ①除尘器、过滤器、管道等应设置泄压装置，泄爆口应按规定设置，并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 ②干式除尘器如安装在室内，其泄爆导管应直通室外，且长度小于 3m，泄压面的轴线与导管夹角应 $\leq 20^\circ$ 。 ③存在爆炸危险的设备的泄压装置泄压口应通往室外安全区域。若泄压装置泄压口设在厂房内，应采用无火焰泄压装置。	现场检查：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的布置情况及安全间距。 除尘器、管道的泄压装置及布置情况。 爆破片出厂合格证。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9.3.7、3.8 条；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 4.2；9；11 条；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第 9 6.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17	吸尘罩及风管：①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风量和风速满足风管中不应有粉尘沉降、堵塞和内壁大于 1mm 的积尘。 ②除尘风管应明设，应采用非铝制金属材料、圆型横截面，其它材料应采取阻燃、防静电措施。主管道应分段（宜每隔 6 米）进行径向泄压并引至室外安全方向，泄压面积应不小于管道的横截面积。	现场查看吸尘罩及风管布设、内部泄漏、积尘情况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 7.1.2、1.4、2.1 条；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第 4.3；6.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18	除尘器：①袋式除尘器应采用阻燃和不产生静电的布袋，应采用脉冲喷吹等强力清灰方式进行可靠清灰，滤袋积尘残留厚度≤1mm。②清灰气源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袋式外滤除尘器的进出口风管应设风压监测装置，当进、出口风压力变化>允许值的20%时，监测装置应报警。③确定合理清理维保周期，并详细记录。④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该装置工作周期满足灰斗内无粉尘堆积，应设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监控、报警装置及发出信号。⑤湿式除尘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除去内部粉尘的要求，并设置水量、水压下限监测报警装置，水及过滤池（箱）不应密闭、结冰，应通风良好。	现场检查除尘器、排风设备的布置情况及日常维护保养和清灰记录，现场检查除尘器类型是否合理，有无各类安全报警及联锁保护，是否及时清灰，打开除尘器查看滤袋表面积尘情况。查看所更换滤袋的出厂合格证。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第4.1.8；4.4条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5.1.5、1.6；5.2.2、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19	除尘器输灰装置：①气力、刮板、螺旋输灰装置应通畅无堵塞，管道长度≥10米应按标准设置泄爆口等防爆装置。②输灰装置卸出的粉尘采取粉尘仓或筒仓收集，采用控制粉尘飘散的尘降及排气措施，监控收集粉尘料位。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5.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20	燃爆性粉尘物料用斗式提升机是否规范设置卸爆口、防静电、摩擦安全装置：①斗式提升机应设置打滑、跑偏等安全保护装置，应与紧急停机装置联锁，动作时间≤0.1s。②斗式提升机机桶的外壳、机头、机座和连接管应密封、不漏尘，均应保持连通、可靠接地，形成良好回路；密封件应采用阻燃材料，畚斗应具阻燃、防静电性能。③斗式提升机应按规定设卸爆口，机头顶部卸爆口宜引出室外，导管长度不应超过3米。	现场查看防打滑、跑偏安全装置，查看泄漏、卸爆口及导管设置情况。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第8.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21	班前检查及通风除尘设施启停运行情况：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前，要先检查各类仪器、仪表、装置是否正常，并将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粉尘除、排尘系统的排风风机运行要先开启（运行10分钟）后停止（作业完全停止后运行10分钟）。	检查操作记录或仪器仪表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如何落实检查。	《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7-22	消防器材是否按标准、规范配备：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应按GB 500140规定要求配备专用灭火器和室外消防栓，铝镁粉尘应采用D类灭火器材、覆盖剂进行灭火。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应按标准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检查企业消防设施台账及布置图，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建筑灭火器设置规范》（GB500140）3、4、5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2.1.1条。 AQ4272-2016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23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查阅资料：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8.1.1 规定：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p> <p>8.1.2 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p> <p>8.1.3 规定：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p> <p>8.1.4 规定：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24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7.1.3 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7-2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p>现场检查：</p> <p>（1）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p> <p>（2）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现场检查： （1）收尘部位是否设置重力沉降室；（2）除尘风道是否为干式巷道式构筑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3.2 规定：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8.4.2 规定：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p>	<p>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26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p>现场检查：</p> <p>(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p> <p>(2)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8.1.7 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现场检查：</p> <p>(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p> <p>(2)其他粉尘若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27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现场检查： 易产生机械火花工艺的杂物去除、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6.4.2 规定：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设置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p> <p>6.4.5 规定：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要求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7-28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p>1. 查阅资料： (1)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2) 清扫记录情况。</p> <p>2. 现场检查： (1)现场和相关设备实施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清扫效果如何； (2)湿法除尘系统内部及水池淤泥是否及时清理； (3) 铝镁粉尘收集、贮存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6.1.3 规定：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p> <p>9.1 规定：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p> <p>9.4 规定：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p> <p>9.5 规定：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p> <p>【规范性文件】《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规定：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8-1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②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③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④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⑤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①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②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③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进行作业等内容。）	1. 查阅资料：企业以往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是否载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采取的通风、防护、隔断和检测措施；是否明确配备的照明设施和应急器材；是否指定现场监护；是否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 2. 现场检查：随机询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责任人和部分作业相关人员，了解他们对作业方案制定和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第八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8-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查阅资料：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建立管理台帐。 2. 现场检查：抽查企业管理台帐中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存在应当设置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8-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常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8-4	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查阅资料： 企业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8-5	1.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2. 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8-6	是否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查看培训记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内容是否涵盖《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4项内容（①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②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③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④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8-7	是否制定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内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查看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纪要等资料。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是否制定包含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查看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等资料。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2.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评估；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4.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5. 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查看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书面评审纪要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应急物资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8-8	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查看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检测仪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8-9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①排查、辨识本企业的有限空间且无遗漏，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②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查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9-1	<p>①未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p> <p>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p> <p>③未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④未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⑤《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p> <p>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p>	<p>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p> <p>现场查看未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p>	<p>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p> <p>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p> <p>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p> <p>④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p> <p>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p> <p>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p>	<p>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p> <p>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p> <p>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p> <p>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p> <p>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p> <p>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p>
9-2	<p>①未向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②发现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未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③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p> <p>④《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未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p> <p>⑤未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p>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查验登记日期，并将登记证书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实际生产产品名录进行比照，核查登记内容是否一致</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p> <p>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p> <p>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④《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⑤《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p> <p>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p> <p>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p> <p>④《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p> <p>⑤《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9-3	<p>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②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③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④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⑤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未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②-⑤《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p> <p>②-⑤责令限期改正</p>
	<p>①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p> <p>②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p> <p>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p>	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p>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p>	<p>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②、③责令限期改正</p>
9-4	<p>①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p>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p> <p>③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④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p>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值班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p>②三种情形：</p> <p>a. 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p>	<p>②三种情形：</p> <p>a. 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p> <p>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p> <p>c. 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c. 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⑤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足20学时。</p> <p>⑧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未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培训。</p>	<p>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和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p> <p>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p> <p>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p> <p>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9-5	①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p>查看应急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查看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抽查值班情况；</p>	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②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p>查看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应急值班。</p>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p>①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②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纪要。</p> <p>③未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评审记录、演练记录、随机抽查询问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p> <p>对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抽取种应急物资及</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p> <p>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p> <p>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p> <p>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④未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⑤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装备现场查验数量，验证配备数量未与预案一致，并检查物资完好性。	第八条第二款 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9-6	①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1-2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①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②未按地方标准配备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①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②未按地方标准配备的，责令限期改正
9-7	①未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②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看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③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9-8	①未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提取和专项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范围：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②未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9-9	①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以下情形视为未建立落实： a. 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工作的）。b. 未建立并按规定运行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制度，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的。c. 未按照风险点划分原则，在本单位生产活动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或者风险点确定缺项严重或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d. 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或者危险源辨识、分析缺项漏项严重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e. 未进行重大风险判定或者存在 3 项以上应为重大风险而未判定为重大风险的。f. 未制定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或者控制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标准规定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合的。g. 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未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或者确定的风险管控层级明显不符合通则、细则规定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h. 未对风险点进行公告或者公告的安全风险缺失漏项严重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 ②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企业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 ④企业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对需要处罚的情形、随机抽取 2-3 项进行检查； 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 1-2 项验证记录真实性，询问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是否通报（清楚）。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认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③未开展排查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③未开展排查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9-10	①未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②未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④当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未辨识并重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⑤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⑥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辨识记录、应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登记备案证明等材料，查看辨识是否按照新标准进行，是否重新备案、询问有关参演人员验证演练记录是否真实。	①、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①、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9-11	①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③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④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和使用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9-12	①未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	查看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检查记录。现场查看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完好状况。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
9-13	①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②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③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不符合要求。 ④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满足GB50016、GB50160、GB5007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①-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本）第十九条第一款，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本）第十九条第二款	①-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⑤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是否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p> <p>⑥是否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p> <p>⑦空分站未布置在空气清洁地段。</p>		<p>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p> <p>⑤-⑦《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4.1.7条、第4.1.8条、第4.2.5条</p> <p>①-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9-14	<p>①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未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p> <p>②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未低于二级。</p> <p>③单、多层丙类厂房和多层丁、戊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使用或产生丙类液体的厂房和有火花、赤热表面、明火的丁类厂房，其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当为建筑面积不大于500m²的单层丙类厂房或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m²的单层丁类厂房时，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p> <p>④使用或储存特殊贵重的机器、仪表、仪器等设备或物品的建筑，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⑤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⑥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h。</p> <p>⑦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⑧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p>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p>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2.2条</p> <p>③-⑫《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2.3条、第3.2.4条、第3.2.7条、第3.2.9条、第3.3.4条、第3.3.5条、第3.3.8条、第3.3.9条、第3.6.2条、第3.6.8条</p> <p>⑬-⑭《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4.3.1条、第4.4.6条</p> <p>①-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员工宿舍设置在厂房内”、“员工宿舍设置在仓库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①-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员工宿舍设置在厂房内”、“员工宿舍设置在仓库内”，《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⑧-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⑨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等标准的规定。</p> <p>乙类厂房的配电站确需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窗。</p> <p>⑩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⑪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p> <p>⑫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p> <p>⑬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p> <p>⑭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线不得兼作走行线。</p>		<p>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⑧-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9-15	<p>①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p> <p>②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p> <p>③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p> <p>④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p>	<p>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p>	<p>①-④《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④“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p>	<p>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④“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依据《山东</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②针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设计的安全泄压系统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 ③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 ④火炬系统的安全性。 ⑤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现场检查	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②-④《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5.5、6.3.9、6.3.10、6.3.11、6.3.13、6.3.14、6.3.15、6.3.16《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⑤《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6.1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①具有超压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未安装安全阀、爆破片等泄压系统。 ②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未存在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应采取安全措施）。 ③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排风系统未满足要求。 ④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未	现场检查及查阅设计图纸等资料、现场检查	①-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10条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TSG ZF003-2011 ③-⑤《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6.1.5.2条/	①-⑧“未设置的、未及时维护保养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装方式、位置、型号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符合要求。</p> <p>⑤可燃液体的储罐未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及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p> <p>⑥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p> <p>⑦有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p> <p>⑧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p>		<p>第 6.1.5.3 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p> <p>第 5.6.5 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2.23 条</p> <p>⑥-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5.5.9 条、第 5.5.12 条、第 5.5.13 条、第 5.5.14 条</p> <p>①-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p> <p>“安装方式、位置、型号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9-16	<p>①现场联锁装置未投用，完好；</p> <p>②仪表自动化系统设置的符合性。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p> <p>③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未及时处置。</p>	现场检查，自动控制系统未正常投入应用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 号</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①现场仪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当设计文件未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光线应充足，操作和维护应方便。2 显示仪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示值的位置。3 仪表不应安装在有振动、潮湿、易受机械损伤、有强电磁场干扰、高温、温度变化剧烈和有腐蚀性气体的位置。4 检测元件应安装在能真实反映输入变量的位置。	现场检查	<p>①-④《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6.1.1 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6.1.11 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p>	①-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②仪表铭牌和仪表位号标识应齐全、牢固、清晰。</p> <p>③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必须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必须牢固可靠、接地良好，并应有防松和防拔脱装置。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应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应采用阻燃材料制品。</p> <p>④供电电压高于 36V 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供电电压不高于 36V 的现场仪表开关等，当设计文件无特殊要求时，可不做保护接地。在非爆炸危险区域的金属盘、板上安装的按钮、信号灯、继电器等小型低压电器的金属外壳，当与已接地的金属盘、板接触良好时，可不做保护接地。</p>		<p>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10.1.8 条/10.1.9 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 10.2.1 条 / 第 10.2.2 条 / 第 10.2.3 条</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9-17	<p>①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p> <p>②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进行报警。</p> <p>③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未符合要求。</p> <p>④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是否完好，并正常使用。</p>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p>①《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5 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 3.0.1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5 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第 3.0.4 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③《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1.5 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第 3.0.1 条/3.0.2 条/第 4.1.2 条/第</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三）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4.2.1条/第4.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④《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9-18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未执行《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的规定。 ③化工装置区、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未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④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⑤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筑物(含桥梁、隧道)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或者限高设施。 ⑥在厂区出入口、车辆出入车间或仓库大门处、厂区主干道等设置限速标志。	现场检查	①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②④《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6.1.4条、第6.2.2条、第6.2.3条 ⑤-⑥《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6.1.2条、第6.4.1-2 ①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②④⑤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①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一)项 ②④⑤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9-19	①氧气站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的符合性检查。 ②氧气、氮气、氩气钢瓶灌装应在充装台前的氧气、氮气气体管道上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放空管引至室外安全处,距离地面不得低于4.5m。 ③设备及管道系统接地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①《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3.0.9条 ②《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4.0.21条、第4.0.23条、第6.0.13条 ③《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8.0.8条、第11.0.17条 ①-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①-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未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二)项
9-20	①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建构筑物以及铁路、道路以及设备内的防火间距符合性。 ②氢气压缩机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要求;各类制氢系统均应设含氧量小于0.5%的氮气吹扫设施。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①《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3.0.2条、第3.0.3条、第6.0.2条 ②《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4.0.8条、第	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③未设报警仪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③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内，应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并应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联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0.4% (体积比) 时，事故排风机应能自动开启。</p> <p>④氢气管道、法兰应静电跨接。</p> <p>⑤氢气放空管应设阻火器，应引至室外，放空管管口应高出屋脊1m；应有防雨雪侵入和杂物堵塞的措施；放空管压力大于0.1MPa时，放空管管材应选用不锈钢材质。</p>		<p>4.0.15条</p> <p>③《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8.0.6条</p> <p>④《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9.0.4-7条</p> <p>⑤《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12.0.9条</p> <p>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③未设报警仪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未联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④-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p>	<p>未联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④-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9-21	<p>①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②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等未正常投用，相关台账资料未齐全。</p> <p>③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未安装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p> <p>④人员易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未封闭或隔离。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未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p> <p>⑤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p> <p>⑥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p>	<p>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p> <p>现场检查</p>	<p>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7.1.4条</p> <p>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③-④《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4.6.2条</p> <p>《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第6.1.1条/第6.1.3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⑤-⑥《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7.7条、第7.2.1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p> <p>③-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⑤-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9-22	①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②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查阅设计资料和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①-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①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②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现场检查	①《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4条 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10条。①-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①-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未设静电接地设施： ①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②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③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年版）第9.3.3条。①-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①-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未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1.1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①爆炸性环境电缆和导线的选择未符合下列规定：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不应作为供配电线路。 ②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必须接地。 ③严禁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④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⑤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未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此门未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①-⑤《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5.4.1条。《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条、第4.1.8条、第4.2.9条。《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2.2条。《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5.4.8条。①-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①-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①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p> <p>②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应符合下列规定：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p> <p>③金属电缆桥架的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宜在电缆桥架的支吊架上焊接螺栓，和电缆桥架主体采用两端压接铜鼻子的铜绞线跨接，跨接线最小截面积不应小于4mm²。2 电缆桥架的镀锌支吊架和镀锌电缆桥架之间无跨接地线时，其间的连接处应有不少于2个带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螺栓固定。</p>	现场检查	<p>①《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第5.2.10条。</p> <p>②-③《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4.3.8条、第4.3.9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①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p> <p>②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p>	现场检查	<p>①《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10.2.2条。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第9.1.4条。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9-23	<p>①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②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未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专用仓库）内。</p> <p>③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④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⑤容积大于或等于50000m³的浮顶储罐应设置两个盘梯，并应在罐顶设置两个平台。</p> <p>储存甲B、乙A类的液体应选用金属浮舱室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p>	现场检查，查制度；着重询问相关人员对仓库/罐区物质的了解程度，如果相关人员无法准确回答所储存的物料名称、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要加强对该人员教育培训的内容的检查。	<p>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②-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⑤《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1.4条、第6.2.2、第6.2.4条、第6.2.5条、第6.2.9条、第</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p> <p>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p> <p>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p> <p>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⑥、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⑦、⑨、⑩《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等于 200m³ 的储罐，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选用其他形式的储罐。浮盘应根据可燃液体物性和材质强度进行选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5000m³ 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单罐容积大于 5000m³ 的内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式浮顶；单罐容积大于 50000m³ 的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双盘式浮顶。</p> <p>⑥甲 B 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用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p> <p>⑦储存温度超过 120℃ 的重油固定顶罐应设氮封保护；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罐组内的的储罐不应超过 2 排，但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 1000m³ 的丙 B 类的储罐不应超过 4 排；单罐容积大于 5000m³ 且小于或等于 20000m³ 时，隔堤内的储罐不应超过 4 个；罐组内对于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还应设高度不低于 300mm 的围堰；隔堤所分隔的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超过 2 个；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应按照要求设置隔堤：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与其它可燃液体储罐之间，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相互接触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⑧甲 B、乙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对于采用氮气或其它气体气封的甲 B、乙储罐还应设置事故泄压设备；常压固定顶罐的罐顶应采用弱顶结构或采取其它泄压措施。</p> <p>⑨储存温度高于 100℃ 的丙 B 类液体储罐应设专用扫线罐。设有蒸汽加热的储罐应采用防止超温的措施。</p> <p>⑩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p>		<p>6.2.15 条、第 6.2.16 条、第 6.2.19 条、第 6.2.20 条、第 6.2.22 条、第 6.2.25 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⑥-⑩《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2.4 条、第 6.2.5 条、第 6.2.9 条、第 6.2.15 条、第 6.2.16 条、第 6.2.19 条、第 6.2.20 条、第 6.2.22 条、第 6.2.25 条。</p> <p>⑥、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p> <p>⑦、⑨、⑩《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①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②应在回收支阀前火炬气排放总管上设温度和压力检测仪表；温度和压力检测仪表应与气柜进气控制阀门自动连锁，当进气柜的可燃性气体温度或压力达到限值时应自动关闭进气控制阀门。气柜应设置高度检测仪表；该检测仪表应与气柜进口总管道控制阀门连锁和压缩排气管道控</p>	<p>现场检查</p>	<p>①-⑤《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1.10 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p>	<p>①、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②、④、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④ -⑦《安全生产法》第九十</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制阀门连锁，当活塞（或活动顶盖）达到高限值时应自动关闭气柜进气管道控制阀，当活塞（或活动顶盖）达到低限值时应自动停压缩机。气柜顶部排气管应设水封装置或安装阻火器。压缩机出口管道应装设单向阀和控制阀。压缩机出口管道与气柜进气管道之间应有用于回流的连通管道。出口与进口管道上应设跨线。可燃气体回收设施应设凝结液回收罐，气柜内的凝结液应能自动回流到凝结液回收罐。③液化烃储罐未安装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连锁。④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⑤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⑥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4mm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设防感应雷接地；浮顶罐及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25mm²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⑦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应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应作电气连接。</p>		<p>（GB50160-2008）第6.3.11条、第6.3.12条《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3136）第6.1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⑥-⑦《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9.2.3条、第9.2.4条 ①、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②、④、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⑥-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九条。</p>
9-24	<p>①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腐蚀性商品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应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毒害性商品库房干燥、通风。 ②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 ③毒害性商品库房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p>	现场检查	<p>①-③《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第8.4条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第4.3.3条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 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9-25	<p>①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严禁采用沟槽卸车系统；顶部敞口装车的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在距装车栈台边缘 10m 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p> <p>②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应符合下列规定：装卸站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甲 B、乙、丙 A 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p> <p>③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液化烃严禁就地排放；低温液化烃装卸鹤位应单独设置；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p> <p>④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现场检查	<p>①-③《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 6.4.1 条、第 6.3.12 条</p> <p>④《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p> <p>①-④《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9-26	<p>①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p>②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③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④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p>	现场检查，查阅记录	<p>①-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p> <p>《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第（十四）条。</p> <p>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p> <p>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p> <p>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p>	<p>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⑤无罚则。</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置视频监控系统。 ⑤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在全面开展过程风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尽快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未满足风险降低要求。		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⑤执法建议，不下达相关整改指令。	
	⑥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⑦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⑧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现场检查	⑥-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79号修订本）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设计规范》AQ 3036-2010 ⑥-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⑥-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⑨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现场检查	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9-27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	检查有关票证	①-②《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①-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①-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	<p>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p> <p>②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延期批准，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p> <p>③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p> <p>④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p> <p>⑤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p> <p>⑥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p>	<p>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p> <p>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条第一款。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⑤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第三款。</p> <p>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第三款。</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p> <p>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⑤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10-2	<p>①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②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③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④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⑤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②-⑤《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p> <p>②-⑤无罚则。</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①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危化品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p> <p>②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p> <p>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p>	查看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文件，安全委会会议记录。	<p>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p>	<p>①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②③无罚则。</p>
10-3	<p>①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②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p> <p>③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⑤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p>	查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看相关记录，对比制度看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	<p>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p>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p> <p>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p> <p>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p> <p>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p>
10-4	①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②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特种作业证件，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值班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	<p>①三种情形：</p> <p>a. 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p> <p>c. 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p>	<p>①三种情形：</p> <p>a. 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p> <p>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c. 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①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看证件，通过网站查询，用读卡器读取数据，进行查验； 咨询省市发证机关，进行核实。	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足20学时。 ④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未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10-5	①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②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③用于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查看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文件、证明资料，结合现场进行检查。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0-6	①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③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检查安全设施设备台账、检测、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结合现场进行检查。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第一款。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7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②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查看是否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查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信息，比较前后几批次物料内容是否一致。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三款。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0-8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检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是否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10-9	①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④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⑤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⑥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⑦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⑧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评审记录、演练记录、随机抽查参演人员询问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 对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抽取1-2种应急物资及装备现场查验数量，验证配备数量是否与预案一致，并检查物资完好性。 （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①《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0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发放记录、抽查 1-2 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2、未地方标准配备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1、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备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 2、未按地方标准配备的，责令限期改正。
10-11	①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核查承包商人员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	①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②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③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③《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③《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0-12	①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标准：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使用范围：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②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10-13	①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 ②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③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 1-2 项验证记录真实性，是否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询问从业人员，并结合现场信息公示栏，检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是否通报。	①《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①《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0-14	①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②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③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④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应急预案文本、登记备案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查看辨识是否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是否登记建档、是否进行监测监控、是否进行检测、检验。	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二款。 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第（四）项。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①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②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③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④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⑤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辨识记录、应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登记备案证明、风险告知等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查看辨识是否按照新标准进行，是否进行风险告知、是否进行演练；询问有关参演人员验证演练记录是否真实。	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5	<p>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②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③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查看国家标准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结合现场，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等；</p> <p>查看企业各类记录、登记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p>	<p>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p> <p>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p> <p>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p> <p>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p>	<p>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p> <p>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p> <p>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p> <p>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p>
10-16	<p>①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②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库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③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不符合要求。</p> <p>④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 GB50016、GB50160、GB50074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p> <p>⑤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未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p> <p>⑥是否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p> <p>⑦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00m。</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①-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十九条</p> <p>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p> <p>⑤《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4.1.7</p> <p>⑥《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4.1.8</p> <p>⑦《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4.0.12</p> <p>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7	<p>①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p> <p>②石油库内生产性建(构)筑物的最低耐火等级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5的规定。</p> <p>③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罐组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p> <p>④石油库的围墙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p> <p>⑤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p> <p>⑥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h。</p> <p>⑦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p> <p>⑧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防火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p>⑨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线不得兼作走行线。</p> <p>⑩分析专用的钢瓶储存间可靠近分析室布置,但钢瓶储存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泄压要求,以保证分析室内人员安全。</p> <p>⑪允许行人的铁路桥梁和隧道的一侧或两侧应设置有防护栏杆的人行道。</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3.0.5</p> <p>③《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5.1.13</p> <p>④《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5.3.3</p> <p>⑤《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2.7</p> <p>⑥《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2.9</p> <p>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3.4</p> <p>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3.3.9</p> <p>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4.4.6</p> <p>⑩《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5.2.24</p> <p>⑪《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5.1.4</p> <p>①-⑦、⑨-⑪《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①-⑦、⑨-⑪《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8	<p>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②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等是否正常投用，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p> <p>③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是否安装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p> <p>④人员易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是否封闭或隔离。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是否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p> <p>⑤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p> <p>⑥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p>	<p>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p> <p>现场检查</p>	<p>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第7.1.4条。</p> <p>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③-④《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6.2条。</p> <p>《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1条/第6.1.3条。</p> <p>③-④《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⑤-⑥《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7.7条、第7.2.11条</p> <p>⑤-⑥《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p> <p>③-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⑤-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10-19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①地上储罐应采用钢制储罐。</p> <p>②储存沸点低于45℃或37.8℃的饱和蒸气压大于88kPa的甲B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低压储罐或低温常压储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选用压力储罐或低压储罐时，应采取防止空气进入罐内措施，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p> <p>2 选用低温常压储罐时，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p> <p>1) 选用内浮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使液体蒸气压不大于88kPa；</p> <p>2) 选用固定顶储罐，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p>	<p>①-⑨《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1.1条、第6.1.2、第6.1.3、第6.1.4、第6.1.5、第6.1.6、第6.1.7、第6.1.8、第6.1.9</p> <p>①-⑨《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①-⑨《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 5℃及以下。</p> <p>③储存沸点不低于 45℃或在 37.8℃时的饱和蒸气压不大于 88kPa 的甲 B、乙 A 类液体化工品和轻石脑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有特殊储存需要时，可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 10000m³ 的固定顶储罐、低压储罐或容量不大于 100m³ 的卧式储罐，但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p> <p>1 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密闭回收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p> <p>2 应设置氮气密封保护系统，并应控制储存温度低于液体闪点 5℃及以下。</p> <p>④储存甲 B、乙 A 类原油和成品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卧式储罐。3 号喷气燃料的最高储存温度低于油品闪点 5℃及以下时，可采用容量小于或等于 10000m³ 的固定顶储罐。当采用卧式储罐储存甲 B、乙 A 类油品时，储存甲 B 类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100m³，储存乙 A 类油品卧式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200m³。</p> <p>⑤储存乙 B 类和丙类液体，可采用固定顶储罐和卧式储罐。</p> <p>⑥外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式或钢制双盘式浮顶。</p> <p>⑦内浮顶储罐的内浮顶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内浮顶应采用金属内浮顶，且不得采用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p> <p>2 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内浮顶储罐和直径大于 40m 的储存甲 B、乙 A 类液体的内浮顶储罐，不得采用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p> <p>3 直径大于 48m 的内浮顶储罐，应选用钢制单盘式或双盘式内浮顶。</p> <p>⑧储存 I、II 级毒性的甲 B、乙 A 类液体储罐的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5000m³，且应设置氮封保护系统。</p> <p>⑨固定顶储罐的直径不应大于 48m。</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0	<p>①地上储罐应按下列规定成组布置：1 甲 B、乙和丙 A 类液体储罐可布置在同一罐组内；丙 B 类液体储罐宜独立设置罐组。2 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3 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个罐组内。</p> <p>②同一个罐组内储罐的总容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顶储罐组及固定顶储罐和外浮顶、内浮顶储罐的混合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120000m³，其中浮顶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的容量可按 50% 计入混合罐组的总容量。 2 浮顶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360000m³；浮顶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240000m³。 3 外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600000m³。</p> <p>③同一个罐组内的储罐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m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2 座。 2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6 座。 3 单罐容量小于 1000m³ 或仅储存丙 B 类液体的罐组，可不限储罐数量。</p> <p>④地上储罐组内，单罐容量小于 1000m³ 储存丙 B 类液体的储罐不应超过 4 排；其他储罐不应超过 2 排。</p> <p>⑤ 地上立式储罐的基础面标高，应高于储罐周围设计地坪 0.5m 及以上。</p>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p>①-⑤《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6.1.10 条、第 6.1.11、第 6.1.12、第 6.1.13、第 6.1.14</p> <p>①-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0-21	<p>①覆土立式油罐应采用独立的罐室及出入通道。与管沟连接处必须设置防火、防渗密闭隔离墙。</p> <p>②覆土立式油罐罐室顶部周边应均布设置采光通风孔。直径小于或等于 12m 的罐室，采光通风孔不应少于 2 个；直径大于 12m 的罐室，至少应设 4 个采光通风孔。罐室及出入通道应有防水措施。阀门操作间应设积水坑。</p> <p>③覆土卧式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检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p>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p>①-③《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6.2.2 条、第 6.2.5 条、第 6.3.7 条</p> <p>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2	<p>①立式储罐应设上罐的梯子、平台和栏杆。高度大于5m的立式储罐，应采用盘梯。覆土立式油罐高于罐室环形通道地面2.2m以下的高度应采用活动斜梯，并应有防止磕碰发生火花的措施。②储罐罐顶上经常走人的地方，应设防滑踏步和护栏；测量孔处应设测量平台。③下列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管管口应装设呼吸阀：1 储存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2 储存甲B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3 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储罐。④呼吸阀的排气压力应小于储罐的设计正压力，呼吸阀的进气压力应大于储罐的设计负压力。当呼吸阀所处的环境温度可能小于或等于0℃时，应选用全天候式呼吸阀。⑤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储罐应设事故泄压设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事故泄压设备的开启压力应大于呼吸阀的排气压力，并应小于或等于储罐的设计正压力。2 事故泄压设备的吸气压力应小于呼吸阀的进气压力，并应大于或等于储罐的设计负压力。3 事故泄压设备应满足氮气管道系统和呼吸阀出现故障时保障储罐安全通气的需要。4 事故泄压设备可直接通向大气。⑥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1 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2 储存甲B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3 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并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内浮顶储罐。⑦覆土立式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引出罐室外。⑧ 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甲B、乙、丙A类液体储罐的进液管从储罐上部接入时，进液管应延伸到储罐的底部。⑨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应采用密闭采样器。储罐的凝液或残液应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或设备。⑩常压卧式储罐基本附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卧式储罐的人孔公称直径不应小于600mm。筒体长度大于6m的卧式储罐，至少应设2个人孔。2 卧式储罐的接管及人孔盖应采用钢质材料。3 液位测量装置和测量孔的检尺槽，应位于储罐正顶部的纵向轴线上。4 储罐排水管线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40mm。排水管上的阀门应采用钢制闸阀或球阀。</p>	现场检查	<p>①-⑩《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6.4.1条、第6.4.2条、第6.4.4条、第6.4.5条、第6.4.6条、第6.4.7条、第6.1.8条、第6.4.9条、第6.4.11条、第6.4.12条 ①-⑩《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⑩《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3	<p>①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②地上立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依山建设的储罐，可利用山体兼作防火堤，储罐的罐壁至山体的距离最小可为1.5m。③地上储罐组的防火堤实高应高于计算高度0.2m，防火堤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应小于1.0m，高于堤外设计地坪或消防车道路面(按较低者计)不应大于3.2m。地上卧式储罐的防火堤应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小于0.5m。④防火堤土筑防火堤堤顶宽度不应小于0.5m。⑤管道穿越防火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填实。雨水沟(管)穿越防火堤处，应采取排水控制措施。⑥防火堤每一个隔堤区域内均应设置对外人行台阶或坡道。⑦立式储罐罐组内应按下列规定设置隔堤：1 多品种的罐组内下列储罐之间应设置隔堤：1)甲B、乙A类液体储罐与其他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2)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3)相互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4)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①-⑦《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6.5.1条、第6.5.2条、第6.5.3条、第6.5.4条、第6.5.6条、第6.5.7条、第6.5.8条 ①-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p>①-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10-24	<p>①输送加热液体的泵，不应与输送闪点低于45℃液体的泵设在同一个房间内。②输送液化烃等甲A类液体的泵，不应与输送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的泵设在同一个房间内。③II级毒性液体的输送泵应采用屏蔽泵或磁力泵。④泵的进口管道上应设过滤器。磁力泵进口管道应设磁性复合过滤器。过滤器应安装在泵进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入口法兰之间的管段上。⑤易燃和可燃气体排放管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排放管口应设在泵房(棚)外，并应高出周围地坪4m及以上。2 排放管口设在泵房(棚)顶面上方时，应高出泵房(棚)顶面1.5m及以上。3 排放管口与泵房门、窗等孔洞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3.5m；与配电间门、窗及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5m。4 排放管口应装设阻火器。⑥当选用容积泵作为离心泵灌泵和抽吸油罐车底油的泵时，该泵的排出口应就近接至相应的管道放空设施。⑦无内置安全阀的容积泵出口管道上应设安全阀。</p>	<p>现场检查</p>	<p>①-⑦《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7.0.4条、第7.0.5条、第7.0.6条、第7.0.11条、第7.0.15条、第7.0.16条、第7.0.17条。 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①从下部接卸铁路罐车的卸油系统。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从上部向铁路罐车灌装甲 B、乙、丙 A 类液体时，应采用插到罐车底部的鹤管。</p> <p>②不应在同一装卸线两侧同时设置罐车装卸栈桥。</p> <p>③在保证装卸液体质量的情况下，性质相近的液体可共享鹤管，但航空油料的鹤管应专管专用。</p> <p>④向铁路罐车灌装甲 B、乙 A 类液体和 I、II 级毒性液体应采用密闭装车方式。</p>	现场检查	<p>①-④《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8.1.9 条、第 8.1.10 条、第 8.1.11 条。</p> <p>①-④《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①汽车罐车向卧式储罐卸甲 B、乙、丙 A 类液体时，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p> <p>②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罐车灌装甲 B、乙、丙 A 类液体时，应采用能插到罐车底部的装车鹤管。</p> <p>③向汽车罐车灌装甲 B、乙 A 类液体和 I、II 级毒性液体应采用密闭装车方式。</p>	现场检查	<p>①-③《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8.2.6 条、第 8.2.8 条、第 8.2.9 条</p> <p>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①地上管道不应环绕罐组布置，且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设置在防火堤与消防车道之间的管道不应妨碍消防人员通行及作业。</p> <p>② I、II 级毒性液体管道不应埋地敷设，并应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管道的标志；必须埋地敷设时应设防护套管，并应具备检漏条件。</p> <p>③当地上工艺管道与这些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小于 15m 时，朝向工艺管道一侧的外墙应采用无门窗的不燃烧体实体墙。</p> <p>④在输送腐蚀性液体和 I、II 级毒性液体管道上，如必须设放空和排空装置时，应有密闭收集凝液的措施。</p> <p>⑤工艺管道上的阀门，应选用钢制阀门。选用的电动阀门或气动阀门应具有手动操作功能。</p> <p>⑥自采样及管道低点排出的有毒液体应密闭排入专用收集系统或其他收集设施，不得就地排放或直接排入排水系统。</p> <p>⑦有毒液体管道上的阀门，其阀杆方向不应朝下或向下倾斜。</p> <p>⑧对储存和输送酚等腐蚀性液体和有毒液体的设备和阀门，在人工操作区域内，应在人员容易接近的地方设置淋浴喷头和洗眼器等急救设施。</p>	现场检查	<p>①-⑧《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9.1.2 条、第 9.1.3 条、第 9.1.4 条、第 9.1.11 条、第 9.1.12 条、第 9.1.18 条、第 9.1.19 条、第 9.1.21 条</p> <p>①-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5	<p>①甲 B、乙类液体的灌桶泵与灌桶栓之间应设防火墙。甲 B、乙类液体的灌桶间与重桶库房合建时，两者之间应设无门、窗、孔洞的防火墙。</p> <p>② I、II 级毒性液体重桶与其他液体重桶储存在同一栋库房内时，两者之间应设防火墙；甲 B、乙类液体的桶装液体库房，不得建地下或半地下式；桶装液体库房应设外开门，丙类液体桶装液体库房，可在墙外侧设推拉门；桶装液体库房应设置斜坡式门槛，门槛应选用非燃烧材料，且应高出室内地坪 0.15m。</p>	现场检查	<p>①-②《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第 10.1.4 条、第 10.3.3 条。</p> <p>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p>①具有酸碱性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p> <p>②防火堤、防护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且必须密室、闭合、不泄漏。</p> <p>③每一罐区的防火堤、防护墙应设置不少于 2 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并设置在不同方位上。</p> <p>④危险化学品装卸配备工具，是否符合防火防爆要求。</p>	现场检查	<p>①《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 5.6.4 条；②《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第 3.1.2；③检查依据：《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第 3.1.7；④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 4.5.2 条</p> <p>①-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①-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p>①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腐蚀性商品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应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毒害性商品库房干燥、通风。</p> <p>②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p> <p>③毒害性商品库房是否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p> <p>④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p>	现场检查	<p>①-④《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 4.2.1 条/第 8.4 条；《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第 4.1.1 条/第 4.3.3 条；《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第 4.1.1 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第 5.6.5 条</p> <p>①-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①-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6	<p>①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②石油库生产作业的供电负荷等级宜为三级，不能中断生产作业的石油库供电负荷等级应为二级。一、二、三级石油库应设置供信息系统使用的应急电源。</p> <p>③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应设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6h。</p> <p>④10kV 以上的变配电装置应独立设置。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装置的变配电间与易燃液体泵房(棚)相毗邻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隔墙应为不燃材料建造的实体墙。与变配电间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隔墙。所有穿墙的孔洞，应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2 变配电间的门窗应向外开，其门应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变配电间的窗宜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如窗设在爆炸危险区以内，应设密闭固定窗和警示标志。3 变配电间的地坪应高于油泵房室外地坪至少 0.6m。</p> <p>⑤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并应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电缆不得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p> <p>⑥石油库内易燃液体设备、设施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及电气设备选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执行。</p> <p>⑦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第 5.2.2（1）、第 5.5.1，《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AQ 3009-2007 第 4、5、6、7 章</p> <p>②-⑥《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1.1、14.1.3、14.1.4、14.1.5、14.1.6、14.1.7</p> <p>⑦《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 5.7.7 条</p> <p>①-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p>①-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10-27	<p>①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p> <p>②储存易燃液体的储罐防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装有阻火器的地上卧式储罐的壁厚和地上固定项钢储罐的顶板厚度大于或等于 4mm 时，不应装设接闪杆（网）。铝项储罐和顶板厚度小于 4mm 的钢储罐，应装设接闪杆（网），接闪杆（网）应保护整个储罐。2 外浮顶储罐或内浮顶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采用两根导线将浮顶与罐体做电气连接。外浮顶储罐的连接导线应选用截面面积不小于 50mm² 的扁平镀锡软铜复绞线或绝缘阻燃护套软铜复绞线；内浮顶储罐的连接</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①-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14.2.3、14.2.4、14.2.5、14.2.6、14.2.7、14.2.11、14.2.12</p> <p>①-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p>①-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导线应选用直径不小于 5mm 的不锈钢钢丝绳。3 外浮顶储罐应利用浮顶排水管将罐体与浮顶做电气连接，每条排水管的跨接导线应采用一根横截面不小于 50mm² 扁平镀锡软铜复绞线。4 外浮顶储罐的转动浮梯两侧，应分别与罐体和浮顶各做两处电气连接。5 覆土储罐的呼吸阀、量油孔等法兰连接处，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10Ω。</p> <p>③储存可燃液体的钢储罐，不应装设接闪杆(网)，但应做防雷接地。</p> <p>④装于地上钢储罐上的仪表及控制系统的配线电缆应采用屏蔽电缆，并应穿镀锌钢管保护管，保护管两端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p> <p>⑤当采用铠装电缆时，电缆的首末端铠装金属应接地。当电缆采用穿钢管敷设时，钢管在进入建筑物处应接地。</p> <p>⑥储罐上安装的信号远传仪表，其金属外壳应与储罐体做电气连接。</p> <p>⑦装卸易燃液体的鹤管和液体装卸栈桥(站台)的防雷，应符合下列规定：1 露天进行装卸易燃液体作业的，可不装设接闪杆(网)。2 在棚内进行装卸易燃液体作业的，应采用接闪网保护。棚顶的接闪网不能有效保护爆炸危险 1 区时，应加装接闪杆。当罩棚采用双层金属屋面，且其顶面金属层厚度大于 0.5mm、搭接长度大于 100mm 时，宜利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可不采用接闪网保护。3 进入液体装卸区的易燃液体输送管道在进入点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20Ω。</p> <p>⑧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应采取下列防雷措施：1 工艺管道的金属法兰连接处应跨接。当不少于 5 根螺栓连接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2 平行敷设于地上或非充沙管沟内的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 100mm 时，应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 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 100mm 时，其交叉点应用金属线跨接。</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8	<p>① 储存甲、乙和丙 A 类液体的钢储罐，应采取防静电措施；钢储罐的防雷接地装置可兼作防静电接地装置。</p> <p>② 外浮顶储罐应按下列规定采取防静电措施：1 外浮顶储罐的自动通气阀、呼吸阀、阻火器和浮顶量油口应与浮顶做电气连接。2 外浮顶储罐采用钢滑板式机械密封时，钢滑板与浮顶之间应做电气连接，沿圆周的间距不宜大于 3m。3 二次密封采用 I 型橡胶刮板时，每个导电片均应与浮顶做电气连接。4 电气连接的导线应选用横截面不小于 10mm² 镀锡软铜复绞线。5 外浮顶储罐浮顶上取样口的两侧 1.5m 之外应各设一组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并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该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可兼作人工检尺时取样绳索、检测尺等工具的电气连接体。</p> <p>③ 铁路罐车装卸栈桥的首、末端及中间处，应与钢轨、工艺管道、鹤管等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p> <p>④ 下列甲、乙和丙 A 类液体作业场所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1 泵房的门外；2 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3 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4 码头上下船的出入口处。</p> <p>⑤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检测断接接头、消除人体静电装置，以及汽车罐车装卸场地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得设在爆炸危险 1 区。</p>	现场检查	<p>①-⑤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3.1、14.3.2、14.3.3、14.3.4、14.3.14、14.3.18</p> <p>①-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款。</p>	①-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0-29	<p>① 容量大于 100m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 的有关规定。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p> <p>② 下列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高高液位报警应能同时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1 年周转次数大于 6 次，且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m³ 的甲 B、乙类液体储罐；2 年周转次数小于或等于 6 次，且容量大于 20000m³ 的甲 B、乙类液体储罐；3 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p>	现场检查	<p>①-⑬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5.1.1、15.1.2、15.1.3、15.1.4、15.1.5、15.1.7、15.1.8、15.1.9、15.1.10、15.1.11、15.1.12、15.1.13。</p> <p>①-⑬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p>	①-⑬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③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应设低低液位报警。低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不应低于浮顶落底高度,低低液位报警应能同时联锁停泵。</p> <p>④用于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并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报警及联锁。</p> <p>⑤需要控制和监测储存温度的储罐应设温度测量仪表,并将温度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p> <p>⑥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外浮顶储罐,其泡沫灭火系统应采用由人工确认的自动控制方式。</p> <p>⑦一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尚应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p> <p>⑧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应能就地显示,一级石油库尚应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p> <p>⑨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检测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毒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区域,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2 设有甲、乙 A 类易燃液体设备的房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3 一级石油库的甲、乙 A 类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地上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积聚的露天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覆土罐组和其他级别石油库的露天场所可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4 一级石油库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的有关规定。</p> <p>⑩一级石油库消防部分的监测、顺序控制等操作应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1 采用专用监控系统,并经通信接口与石油库的自动控制系统通信;2 在石油库的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单独的 I/O 卡件和单独的显示操作站。</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⑪一级石油库消防泵的启停、消防水管道及泡沫液管道上控制阀的开关均应在消防控制室实现远程启停控制，总控制台应显示泵运行状态和控制阀的阀位信号。</p> <p>⑫仪表及计算机监控管理系统应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UPS 的后备电池组应在外部电源中断后提供不少于 30min 的交流供电时间。</p> <p>⑬自动控制系统的室外仪表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在生产区敷设的仪表电缆采用电缆沟时，电缆沟应充沙填实。2 生产区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镀锌钢保护管或带盖板的全封闭金属电缆槽等方式敷设。</p>			
10-30	<p>①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外浮顶储罐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②储存甲 B 类和乙 A 类液体且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外浮顶罐，应在储罐上设置火灾自动探测装置，并根据消防灭火系统联动控制要求划分火灾探测器的探测区域。当采用光纤型感温探测器时，探测器应设置在储罐浮盘二次密封圈的上面。当采用光纤光栅感温探测器时，光栅探测器的间距不应大于 3m。</p>	现场检查	<p>①-②《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2.6.4、12.6.5</p> <p>①-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第一。</p>	①-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八十条第（二）项。
10-31	<p>①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②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③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④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p>①-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第（十四）条</p> <p>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p>	<p>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p>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⑤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p> <p>⑥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p> <p>⑦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现场检查	<p>⑤-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第5.1、5.2、第6章、7.1、7.2.1、7.3。</p> <p>⑤-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p>	⑤-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⑧是否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现场检查	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32	<p>①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p> <p>②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p>	检查相关制度、有关票证	①-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①-②《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10-33	<p>①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②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是否执行《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的规定。</p> <p>③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是否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p> <p>④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特性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p>	现场检查	<p>①《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二条</p> <p>②-③《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6.1.4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6.2.2条</p> <p>②-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p> <p>④《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p> <p>②-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p>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p> <p>⑤-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⑤跨越道路上空的建构筑物（含桥梁、隧道）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或者限高设施。 ⑥在厂区出入口、车辆出入仓库大门处、厂区主干道等设置限速标志。		（GBZ1-2010） 6.1.7 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⑤-⑥《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6.1.2条《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6.4.1-2 ⑤-⑥《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1	<p>①是否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②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③是否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④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变更；⑤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⑥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⑦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p>	<p>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核查使用许可证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⑧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⑤《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p>
11-2	<p>①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③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④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⑤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②-⑤《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②-⑤责令限期改正。</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3	<p>①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p> <p>②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p> <p>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p>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p>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p> <p>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p>	<p>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②、③责令限期改正。</p>
11-4	<p>①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p>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项。
11-5	<p>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p> <p>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③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p>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p>①三种情形： a. 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c. 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p> <p>②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③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①三种情形：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b.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c.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p> <p>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6	<p>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足20学时。</p> <p>④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p> <p>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p> <p>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④《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p>
11-7	<p>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②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③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⑤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p> <p>⑥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⑦未将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⑧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未及时修订并归档。</p> <p>⑨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a.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b.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评审记录、演练记录、随机抽查参演人员询问演练情况，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p> <p>对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抽取1-2种应急物资及装备现场查验数量，验证配备数量是否与预案一致，并检查物资完好性。</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p> <p>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8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抽查 1-2 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未按地方标准配备的，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配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未按地方标准配备的，责令限期改正。
11-9	①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核查承包商人员培训等情况。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1-10	是否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责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11-11	①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视为未建立落实： a. 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工作的）。b. 未建立并按规定运行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制度，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的。c. 未按照风险点划分原则，在本单位生产活动区域内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或者风险点确定缺项严重或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d. 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或者危险源辨识、分析缺项漏项严重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e. 未进行重大风险判定或者存在 3 项以上应为重大风险而未判定为重大风险的。f. 未制定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或者控制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标准规定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合的。g. 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未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或者确定的风险管控层级明显不符合通则、细则规定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h. 未对风险点进行公告或者公告的安全风险缺失漏项严重或与企业实际严重不符的。②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③企业是否定期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④企业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对需要处罚的情形、随机抽取 2-3 项进行检查； 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抽查 1-2 项验证记录真实性，询问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是否通报。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③《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试行)》认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③未开展排查的，依据《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九条；开展类型少的，频次不足的，限期改正。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12	<p>①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p> <p>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④当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辨识完成后是否重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p> <p>⑤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p>	<p>检查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辨识记录、应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登记备案证明等材料，查看辨识是否按照新标准进行，是否重新备案、询问有关参演人员验证演练记录是否真实。</p>	<p>①、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p> <p>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p>	<p>①、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p> <p>③《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p> <p>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p>
11-13	<p>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p> <p>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p>	<p>检查有关票证，在检查过程中对照特种作业人员台帐名单与检查相应票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p>	<p>《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11-14	<p>①供货单位是否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查看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入库台帐，检查生产企业是否提供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供的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是否与危险化学品相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11-15	<p>未建立领导带班制度并执行带班</p>	<p>查看应急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查看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抽查值班情况。</p>	<p>《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p>	<p>《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16	<p>①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②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③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是否符合要求。</p> <p>④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GB50016、GB50160、GB50074等相关规范的要求。</p> <p>⑤有区域排洪沟通过生产区或者通过厂区时是否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p> <p>⑥是否有地区输油（输气）管道穿越厂区。</p> <p>⑦空分站是否布置在空气清洁地段。</p>	<p>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①-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p> <p>⑤-⑦《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第4.1.7条、第4.1.8条、第4.2.5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11-17	<p>①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②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二级。③单、多层丙类厂房和多层丁、戊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使用或产生丙类液体的厂房和有火花、赤热表面、明火的丁类厂房，其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当为建筑面积不大于500m²的单层丙类厂房或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m²的单层丁类厂房时，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④使用或储存特殊贵重的机器、仪表、仪器等设备或物品的建筑，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⑤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单层乙类仓库，单层丙类仓库，储存可燃固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和多层丁、戊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⑥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h。⑦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⑧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p>	<p>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p>	<p>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⑧-⑭《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①检查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②检查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2.2条</p> <p>③-⑭检查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3.2.3条、第3.2.4条、第3.2.7条、第3.2.9条、第3.3.4条、第3.3.5条、第3.3.8条、第3.3.9条、第3.6.2条、第3.6.8条</p>	<p>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p> <p>⑧-⑭《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⑨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等标准的规定。乙类厂房的配电站确需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窗。⑩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严禁设置在甲、乙类仓库内，也不应贴邻。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⑪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⑫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⑬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⑭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线不得兼作走行线。</p>		<p>⑬-⑭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4.3.1 条、第 4.4.6 条</p>	
11-18	<p>①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②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③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④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p>	<p>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p>	<p>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④《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④《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19	<p>①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p> <p>②针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设计的安全泄压系统以及安全泄压措施的完好性。</p> <p>③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p> <p>④火炬系统的安全性。</p> <p>⑤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是否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p>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p>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p> <p>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②-④《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5.5、6.3.9、6.3.10、6.3.11、6.3.13、6.3.14、6.3.15、6.3.16</p> <p>《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p> <p>⑤《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6.1条。</p>	<p>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11-20	<p>①具有超压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是否安装安全阀、爆破片等泄压系统。</p> <p>②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是否存在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应采取安全措施）。</p> <p>③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是否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排风系统是否满足要求。</p> <p>④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是否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是否符合要求。</p> <p>⑤可燃液体的储罐是否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及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p> <p>⑥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p> <p>⑦有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p> <p>⑧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p>	现场检查及查阅设计图纸等资料、现场检查	<p>①-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①-②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10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p> <p>《爆破片装置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TSG ZF003-2011</p> <p>③-⑤检查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GBZ1-2010第6.1.5.2条/第6.1.5.3条</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条</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23条</p> <p>⑥-⑧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5.9条、第5.5.12条、第5.5.13条、第5.5.14条</p>	<p>①-⑧“未设置的、未及时维护保养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安装方式、位置、型号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21	<p>①现场联锁装置是否投用，完好；</p> <p>②仪表自动化系统设置的符合性。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是否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p> <p>③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是否及时处置。</p>	现场检查，自动控制系统是否正常投入应用	<p>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②检查依据：《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③检查依据：《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11-22	<p>①现场仪表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当设计文件未规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光线应充足，操作和维护应方便。2 显示仪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示值的位置。3 仪表不应安装在有振动、潮湿、易受机械损伤、有强电磁场干扰、高温、温度变化剧烈和有腐蚀性气体的位置。4 检测元件应安装在能真实反映输入变量的位置。</p> <p>②仪表铭牌和仪表位号标识应齐全、牢固、清晰。</p> <p>③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必须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必须牢固可靠、接地良好，并应有防松和防拔脱装置。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应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应采用阻燃材料制品。</p> <p>④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供电电压不高于36V的现场仪表开关等，当设计文件无特殊要求时，可不做保护接地。在非爆炸危险区域的金属盘、板上安装的按钮、信号灯、继电器等小型低压电器的金属外壳，当与已接地的金属盘、板接触良好时，可不做保护接地。</p>	现场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6.1.1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6.1.11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10.1.8条/10.1.9条</p> <p>《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第10.2.1条/第10.2.2条/第10.2.3条</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1-23	<p>①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p> <p>②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进行报警。</p>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p>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③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是否符合要求。</p> <p>④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是否完好，并正常使用。</p>		<p>④《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①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3.0.1条</p> <p>②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第3.0.4条</p> <p>③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第3.0.1条、3.0.2条、第4.1.2条、第4.2.1条、第4.2.2条</p> <p>④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p>	<p>③《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p> <p>④《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p>
11-24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②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是否执行《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规定。</p> <p>③化工装置区、油库、罐区、化学危险品仓库等危险区是否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p> <p>④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是否设置风向标。</p> <p>⑤跨越道路上空的构筑物（含桥梁、隧道）以及管线，应增设限高标志或者限高设施。</p> <p>⑥在厂区出入口、车辆出入车间或仓库大门处、厂区主干道等设置限速标志。</p>	现场检查	<p>①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②④⑤⑥处置依据：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②④《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6.1.4条、第6.2.2条、第6.2.3条</p> <p>⑤-⑥《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6.1.2条、第6.4.1-2条</p>	<p>①③《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p> <p>②④⑤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25	<p>①氧气站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的符合性检查。</p> <p>②氧气、氮气、氩气钢瓶灌装应在充装台前的氧气、氮气气体管道上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放空管引至室外安全处，距离地面不得低于4.5m。</p> <p>③设备及管道系统接地符合要求。</p>	现场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未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处置依据：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①检查依据：《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第3.0.9条；②检查依据：《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4.0.21条、第4.0.23条、第6.0.13条；③检查依据：《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第8.0.8条、第11.0.17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未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p>
11-26	<p>①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建构筑物以及铁路、道路及设备内的防火间距符合性。</p> <p>②氢气压缩机安全保护装置应符合要求；各类制氢系统均应设含氧量小于0.5%的氮气吹扫设施。</p> <p>③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内，应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并与相应事故排风机连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0.4%（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应能自动开启。</p> <p>④氢气管道、法兰应静电跨接。</p> <p>⑤氢气放空管应设阻火器，应引至室外，放空管管口应高出屋脊1m；应有防雨雪侵入和杂物堵塞的措施；放空管压力大于0.1MPa时，放空管管材应选用不锈钢材质。</p>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p>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③处置依据：未设报警仪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未连锁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④-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①检查依据：《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3.0.2条、第3.0.3条、第6.0.2条；②检查依据：《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4.0.8条、第4.0.15条；③检查依据：《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8.0.6条；④检查依据：《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9.0.4-7条；⑤检查依据：《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12.0.9条</p>	<p>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③未设报警仪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未连锁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④-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27	<p>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②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等是否正常投用，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p> <p>③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是否安装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p> <p>④人员易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是否封闭或隔离。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是否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p> <p>⑤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p> <p>⑥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p>	<p>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p> <p>①-②《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7.1.4条。</p> <p>③-④检查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6.2条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1条/第6.1.3条。</p> <p>⑤-⑥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7.7条、第7.2.11条</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1-28	<p>①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②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p>	<p>查阅设计资料和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11-29	<p>①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②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个人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p>	<p>现场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①《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4条</p> <p>②《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10条</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30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是否设静电接地设施： ①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②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③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2018 年版) 第 9.3.3 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11-31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是否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爆炸危险环境电 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1.1 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11-32	①爆炸性环境电缆和导线的选择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 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不应作为供电线路。 ②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 位必须接地。 ③严禁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 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④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 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 地的电气装置。 ⑤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是否向外开启。 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此门是否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②-④《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爆炸危险环境 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 5.4.1 条；《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 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第 3.0.4 条、第 4.1.8 条、第 4.2.9 条；《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第 6.2.2 条；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 规范》(GB50060-2008)第 5.4.8 条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②-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 条。
11-33	①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必须有可靠的接 地。②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 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 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 30m 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 2 处；全长大于 30m 时，应每隔 20m~30m 增加与接地网 的连接点；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 靠连接。③金属电缆桥架的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宜 在电缆桥架的支吊架上焊接螺栓，和电缆桥架主体采 用两端压接铜鼻子的铜绞线跨接，跨接线最小截面积 不应小于 4mm ² 。 2 电缆桥架的镀锌支吊架和镀锌电 缆桥架之间无跨接地线时，其间的连接处应有不少于 2 个带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螺栓固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①检查依据：《电气装置安装 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 准》(GB 50168-2018)第 5.2.10 条；②-③检查依据：《电气装 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 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第 4.3.8 条、第 4.3.9 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34	<p>①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p> <p>②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p>	现场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①检查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10.2.2条</p> <p>②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2018年版）第9.1.4条</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1-35	<p>①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②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是否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专用仓库）内。</p> <p>③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④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⑤容积大于或等于50000m³的浮顶储罐应设置两个盘梯，并应在罐顶设置两个平台。</p> <p>储存甲B、乙A类的液体应选用金属浮舱室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200m³的储罐，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可选用其他形式的储罐。浮盘应根据可燃液体物性和材质强度进行选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00m³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单罐容积大于5000m³的内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式浮顶；单罐容积大于50000m³的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双盘式浮顶。</p> <p>⑥甲B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用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p> <p>⑦储存温度超过120℃的重油固定顶罐应设氮封保护；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罐组内的储罐不应超过2排，但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0m³的丙B类的储罐不应超过4排；单罐容</p>	现场检查，查制度；着重询问相关人员对仓库/罐区物质的了解程度，如果相关人员无法准确回答所储存的物料名称、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要加强对该人员教育培训的内容的检查。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⑥、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⑦、⑨、⑩《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⑤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1.4条、第6.2.2、第6.2.4条、第6.2.5条、第6.2.9条、第6.2.15条、第6.2.16条、第6.2.19条、第6.2.20条、第6.2.22条、第6.2.25条。</p> <p>⑥-⑩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4条、第6.2.5条、第6.2.9条、第6.2.15条、第6.2.16条、第6.2.19条、第6.2.20条、第6.2.22条、第6.2.25条。</p>	<p>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p>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p> <p>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⑥、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⑦、⑨、⑩《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积大于 5000m³ 且小于或等于 20000m³ 时，隔堤内的储罐不应超过 4 个；罐组内对于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还应设高度不低于 300mm 的围堰；隔堤所分隔的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超过 2 个；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应按照要求设置隔堤：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与其它可燃液体储罐之间，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相互接触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⑧甲 B、乙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对于采用氮气或其它气体气封的甲 B、乙储罐还应设置事故泄压设备；常压固定顶罐的罐顶应采用弱顶结构或采取其它泄压措施。</p> <p>⑨储存温度高于 100℃ 的丙 B 类液体储罐应设专用扫线罐。设有蒸汽加热的储罐应采用防止超温的措施。</p> <p>⑩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p>			
11-36	<p>①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p> <p>②应在回收支线阀前火炬气排放总管上设温度和压力检测仪表；温度和压力检测仪表应与气柜进气控制阀门自动连锁，当进气柜的可燃性气体温度或压力达到限值时应自动关闭进气控制阀门。气柜应设置高度检测仪表；该检测仪表应与气柜进口总管道控制阀门连锁和压缩排气管道控制阀门连锁，当活塞（或活动顶盖）达到高限值时应自动关闭气柜进气管道控制阀，当活塞（或活动顶盖）达到低限值时应自动停压缩机。气柜顶部排气管应设水封装置或安装阻火器。压缩机出口管道应装设单向阀和控制阀。压缩机出口管道与气柜进气管道之间应有用于回流的连通管道。出口与进口管道上应设跨线。可燃气体回收设施应设凝结液回收罐，气柜内的凝结液应能自动回流到凝结液回收罐。</p> <p>③液化烃储罐是否安装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连锁。</p>	现场检查	<p>①、③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②、④、⑤、⑥、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①-⑤检查依据：《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1.10 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3.11 条、第 6.3.12 条《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3136）第 6.1 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p> <p>⑥-⑦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规范（2018 年</p>	<p>①、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p> <p>②、④、⑤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⑥-⑦《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④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p> <p>⑤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p> <p>⑥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甲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4mm时，应装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设防感应雷接地；浮顶罐及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25mm²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p> <p>⑦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应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应作电气连接。</p>		版)》(GB50160-2008)第9.2.3条、第9.2.4条。	
11-37	<p>①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腐蚀性商品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应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毒害性商品库房干燥、通风。</p> <p>②各项操作不应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应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应远离作业现场。</p> <p>③毒害性商品库房是否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p>	现场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第8.4条</p> <p>《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第4.3.3条</p> <p>《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1-38	<p>①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60m左右应设梯子；甲B、乙、丙A类的液体严禁采用沟槽卸车系统；顶部敞口装车的甲B、乙、丙A类的液体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在距装车栈台边缘10m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p> <p>②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应符合下列规定：装卸站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10m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甲B、乙、丙A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p>	现场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p> <p>①-③检查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4.1条、第6.3.12条</p> <p>④《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③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液化烃严禁就地排放；低温液化烃装卸鹤位应单独设置；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p> <p>④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11-39	<p>①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p>②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③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④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⑤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在全面开展过程风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尽快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是否满足风险降低要求。</p> <p>⑥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p> <p>⑦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p>	现场检查，查阅记录	<p>①-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四）条。</p> <p>⑥-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第40号，第79号修订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监控设计规范》AQ 3036-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p>	<p>①-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p> <p>⑤执法建议，不下达相关整改指令。</p> <p>⑥-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p> <p>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⑧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检查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p>⑨是否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11-40	<p>①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p> <p>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p>	检查有关票证	<p>《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p>	<p>《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附件 12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1	<p>1.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4.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p> <p>5. 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p>	<p>查阅机构、人员设置文件。查看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p>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2-4.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311 号）第九条第二款。</p> <p>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2-4. 责令限期改正。</p> <p>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p>
12-2	<p>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p> <p>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311 号）第八条第（一）项。</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12-3	<p>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2.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3.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查阅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评审记录、签发等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p> <p>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331 号）第八条。</p>	<p>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p>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p> <p>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p> <p>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 331 号）第二十六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该符合要求。	查阅相关安全培训材料和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3号令，80号令修订）第三十条。
12-5	1.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6.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它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应当分别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十五、十六条的规定。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查看具体培训内容。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二、三款；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3.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 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3号令，80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第二十六条； 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44号令，80号令修改）第三十六条；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3号令，80号令修订）第三十条； 7.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2-6	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等）； 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4. 生产经营单位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1. 三种情形： a. 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c. 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	1. 三种情形： a.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b-c.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80号令修改）第三十九条；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80号令修改）第四十一条；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80号令修改）第四十一条；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80号令修改）第四十条；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0号，80号令修改）第三十八条。
12-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查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票据等相关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11号）第十七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11号）第三十五条。
12-8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二）（五）、第八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77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一）（二）（四）项。
12-9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12-10	1.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2-11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2-12	安全设施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13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悬挂、挖掘、大型设备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作业，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并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查危险作业方案、现场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二十四条。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12-14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劳保用品发放记录，查看劳动防护用品实物和人员佩戴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2-1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2-16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资质证明。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2-17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查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2-18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4. 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内容；查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评审记录；查对单位和人员的告知；查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配备情况；查演练记录或现场询问相关参加演练人员演练情况。	1.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九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十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二十四条；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四十五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四十五条；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四十五条；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四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6.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7.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二十六条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三条;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五条;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六条;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三十八条。	十四条;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四十五条;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四十五条;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号令)第四十五条。
12-19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安全生产风险采取管控措施。	查《风险点登记台账》《设备设施台账》《作业活动清单》《工作危害分析记录》《安全检查分析记录》等风险辨识记录、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七条。
12-2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查《风险点登记台账》《设备设施台账》《作业活动清单》《工作危害分析记录》《安全检查分析记录》等风险辨识记录、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一条(一)(二)(三)(四)(五)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二十八条。
12-21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投入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完好投用; 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2-22	1.现场联锁装置完好投用; 2.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能够及时处置。	查自控系统、联锁逻辑关系图、报警处置记录、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2-2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第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12-24	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12-25	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	查目标责任制、岗位职责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2-2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和登记台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2-2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2-28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2-2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现场检查、查设备检测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12-3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均必须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等要求。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规范。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2-31	1. 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2. 以操作人员的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6.1.2、6.1.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2-32	1.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护栏；2.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现场检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4.1.1、4.1.2、4.1.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33	梯段高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段高度大于 7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现场检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 5.3.2 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2-34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查看重大危险源档案,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安全设施,应急物资,询问现场人员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2-3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12-3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12-37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12-38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12-39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查看重大危险源档案,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安全设施,应急物资,询问现场人员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2-4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12-4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查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辨识分级记录、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台账、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台账、应急器材台账、备案告知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及演练记录、现场查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2-4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2-4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44	1.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2-4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2-46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2-4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记录、隐患台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2-48	成套柜的接地母线应与主接地网连接可靠。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7.0.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2-49	配电室、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10.3.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2-50	1. 严禁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2. 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4.1.8、4.2.9。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2-51	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必须有可靠的接地。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5.2.10。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52	配电室通道上方裸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2.5m，当低于2.5m时，应设置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的遮拦或外护物，遮拦或外护物底部距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2.2m。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4.2.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2-5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查领导带班制度、值班表及值班记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附件 1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1	<p>①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延期；</p> <p>③采矿许可证失效，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安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规定交回；</p> <p>④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按规定变更；</p> <p>⑤是否存在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p>	<p>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验证相关检查内容。</p>	<p>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p>	<p>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p>
13-2	<p>①矿山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③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④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⑤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3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⑥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⑦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相关负责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会代表以及从业人员代表组成；⑧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p>	<p>看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能够证明单位从业人员人数的有关记录、文件；</p> <p>查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设置安全总监、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文件；</p> <p>查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执业证；查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②-⑤《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⑥《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p> <p>⑦、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p> <p>②-⑤《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⑥《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⑦、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3	①是否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②矿山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③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④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⑤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	查阅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设计审查批复文件、重大设计变更审查文件、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等。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8号）。	①-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3-4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②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查阅资料、抽查询问有关人员。	①《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一款。②《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3-5	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②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问题；③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问题；④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问题；⑤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⑦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⑧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查考核合格证明材料、特种作业操作证；能够证明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有关作业票证、巡检记录及交接班记录等；通过查询平台或设备验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真实性及复审情况；抽查近2年来新上岗、再培训、转岗等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查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材料、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等。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⑤《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①《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6	①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情况。	查企业安全生产提取使用管理制度、提取和使用台账；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13-7	①是否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③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⑤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⑥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⑦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⑧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⑨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演练记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文本，评审、评估、修订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 对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现场验证实际配备数量、种类是否与预案一致。	①《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④-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8	①承包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情况； ②承包单位向作业地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④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是否存在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问题； ⑤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情况；	查承包单位资质情况、书面报告回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单位监督检查和考核材料、工程技术交底有关材料；对比查验合同内容及现场抽查询问；查承包单位对项目部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文件、台账等。	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⑤《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③《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⑤《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⑥是否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p> <p>⑦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情况；</p> <p>⑧是否存在承包单位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问题；</p> <p>⑨承包单位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安全生产检查情况。</p> <p>（①-② ⑧-⑨违法主体是承包单位）</p>		<p>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⑦《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项。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⑦《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13-9	<p>①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情况；</p> <p>②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制定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情况；</p> <p>③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告；</p> <p>④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公示；</p> <p>⑤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p>	<p>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查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考核奖惩办法、下井月度计划，查看井口、办公楼现场；查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和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等。</p>	<p>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③《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④《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⑤《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十二条。</p>	<p>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③《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④《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⑤《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13-10	<p>①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②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情况；</p> <p>③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记录在案情况。</p>	<p>查配备标准及采购、发放台账；现场抽检作业人员核实劳动防护用品配发及佩戴情况。</p>	<p>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p>
13-11	<p>①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②是否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p> <p>③是否存在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④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p>	<p>查评价、检测检验合同；查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查设计、看现场对比报告判定是否属于重大疏漏或虚假报告；查机构、从事评价、检测检验有关人员资质、资格情况及询问</p>	<p>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③《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p>	<p>①-④处置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⑤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问题；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情况。（在检查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时，重点关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存在上述问题）	有关人员等。	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	理办法》第三十一第一款条。 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3-12	是否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提取和专项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范围：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是否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责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附件 14

地下非煤矿山现场作业管理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1	①图纸是否齐全及更新（矿山应保存完整以下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即时更新：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 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看图纸，对照现场进行抽查。	①检查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4.16。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4-2	①安全出口（地表、每个生产水平、每个采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检查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检查。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1.3、6.2.1.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4-3	①是否存在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问题； ②采用留矿法、空场法采矿的矿山是否及时处理采空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对照设计、图纸、作业规程，查看现场。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4。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10。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4-4	①提升机（提升绞车）、防坠器、提升机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测； ②斜井提升是否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 ③竖井提升系统是否设置过卷保护装置或过卷高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④竖井提升系统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⑤架线式电机车运输的滑触线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⑥电机车运输的滑触线分段开关设置是否符合要求。（防坠器未按期检测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设计、图纸、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验）。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1-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0-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2-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 2026-2010）、《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6.3.4.12、《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AQ 2019-2010）。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2.6。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3.21。④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5.10及6.3.5.11。⑤检《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1.13。⑥《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3.1.14。	
14-5	①竖井梯子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②行人的运输斜井人行道是否符合要求； ③行人的水平巷道有效净高、有效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1.6、6.1.1.7、6.1.1.8、6.1.1.9。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4-6	①是否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 ②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是否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③不稳固岩层采掘是否及时支护。 （违反②-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设计、制度汇编，现场检查。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8。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1.8。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5.1。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4-77	①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②排水泵、主排水系统是否定期检验； ③是否建立排水系统； ④排水泵数量及排水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等技术资料、结合现场检查询问；查排水泵、主排水系统定期检验报告。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2.3。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系统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⑤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水门； ⑥主要泵房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 ⑦水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违反①、③、④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安全检验规范》（AQ 2029-2010）。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2.1。④《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4.1。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3。⑥《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4.2。⑦《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4.3。	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⑥《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⑦责令限期整改。
14-8	①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中性点是否接地； ②无淹没危险小型矿山以外的矿山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③井下电缆敷设是否符合要求； ④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的配件、金属外皮、轨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是否按规定接地； ⑤主接地极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⑥井下永久性中央变（配）电所硐室支护是否符合要求； ⑦是否按规定安装照明系统； ⑧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是否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⑨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出线，是否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违反①、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设计等技术资料，结合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1.4。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1.3、《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50070-2009）2.0.4、2.0.21。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2.6。④《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6.1。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6.5。⑥《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4.1。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5.1、6.5.5.2。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⑦《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⑨《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3.2。⑨《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3.4。	
14-9	①是否存在井下电机室、机修室、变压器室、变电所、炸药库和油库等主要硐室为可燃性材料建筑问题； ②储放油类是否符合要求； ③是否存在用火炉或明火加热井下空气、明火烘烤冻结管路、使用电炉或电灯采暖等问题； ④井下动火作业是否有专人监护，是否有安全措施。	现场检查，并询问相关人员。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5。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6。③《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8。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10。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③责令立即整改。 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4-10	①是否建立机械通风系统； ②是否存在主通风机未运行或长期故障问题； ③主通风机是否按规定配置备用电机及快速更换设施； ④是否定期检测矿井通风系统、风量，作业地点气象条件； ⑤主通风机房是否按规定设置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 ⑥掘进面和通风不良采场是否按规定安装局部通风设备； ⑦独头工作面作业是否开启局部风机； ⑧局部通风的风筒口距工作面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未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设计、主扇风机运行记录，通风系统、风量、作业地点气象条件检测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结合询问有关人员等。	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2.1。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3.1。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3.2。④《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AQ2013.4-2008）4.2.6.1、4.2.6.2。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3.4。⑥《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4.1。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	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责令限期整改。 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第十五条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4.3。 ⑧检查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4.4.2，责令限期整改。	
14-11	①报废的井巷和硐室的入口是否设有明显标志； ②地下矿山天井、溜井、地井和漏斗口是否设有安全标志； ③停止作业并已拆除通风设备而又无贯穿风流通风的采场、独头上山或较长的独头巷道是否设安全警示标志； ④电气设备控制硐室入口、高压电气设备是否设安全警示标志； ⑤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主要扇风机房和压入式辅助扇风机房，风硐及暖风道，井下电机室、机修室、变压器室、变电所、电机车库、油库等，室内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⑥井巷的分道口是否有安全标志； ⑦地表塌陷区是否设安全警示标志； ⑧紧急避险设施外、入口处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 ⑨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1.6.5、6.1.7.2、6.4.4.4、6.5.4.5、6.7.1.5、6.1.1.3、6.2.1.9。 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5.6、5.7。 ⑨《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安全标志》（GB16141-2008）。	①-⑦《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⑨《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4-12	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问题。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地下矿山提升机、提升绞车、电缆、风筒、电机车、局扇、无轨胶轮车、等相关设备资料，现场检查结合询问相关人员。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及《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14-13	①监测监控中心设备应是否有可靠的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②主机是否安装在地面，是否双机备份，是否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③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④地下矿山是否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①-⑥《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 4.4、4.5、6.1、5.1、6.5、7.1。	①-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⑤主要通风机、辅助通风机、局部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⑥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井口、马头门等人员进出场所是否有视频监控。（地下矿山未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为重大事故隐患）			
14-14	①井下最多同时作业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是否建立完善的人员定位系统； ②是否按规定配备识别卡、备用卡。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4.1、4.10。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15	①压风自救系统的空气压缩机、送气管路、三通及阀门、油水分离器、压风自救装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压风自救系统建设规范》（AQ2034-2011）。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16	供水施救系统供水管路、三通及阀门等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建设规范》（AQ2035-2011）。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17	①紧急避险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②自救器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自救器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4.4、5.3。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4-18	①有线通讯联络系统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②井底车场、马头门、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主要泵房、提升机房、主要通风机房等地点是否安装通信联络终端； 否按规定从不同井口敷设两条通信线缆。	现场检查。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2036-2011）4.3、4.4。 ③《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5.5.4、《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2036-2011）4.5。	①-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附件 15

露天非煤矿山现场作业管理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1	①图纸是否齐全及更新（矿山必须具备：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②小型露天采石场在每年年末是否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查看图纸，对照现场进行检查。	①《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4.15。 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①责令限期整改。 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15-2	①露天采剥作业，是否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和最终边坡角；其中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②露天开采是否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③是否按照设计确定的宽度预留安全平台、清扫平台。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勘探。	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2；其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检查依据《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③《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5.4。	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②责令限期整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③责令限期整改。
15-3	①打雷暴雨等恶劣天气下进行穿孔作业； ②高空作业是否系好安全带。	现场检查。	①-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2.4。	①-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4	①爆破作业现场是否设置坚固的人员避炮设施。	查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①《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21。	①责令限期整改。
15-5	①同一平台作业挖掘机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②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①-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3.7、5.2.3.8。	①-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5-6	①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是否设置护栏、挡车墙； ②卸矿地点是否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挡车设施高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③路面宽度、坡度、缓和坡段长度、转弯半径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查设计、现场检查。	①-②检查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3.2.6、5.3.2.12。 ③检查依据安全设施设计。	①-②责令限期整改。 ③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7	①有淹没危险的采矿场主排水泵是否采用双回路供电； ②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是否接地、是否有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查设计、看现场。	①《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8.6.5。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8.3.1。	①责令限期整改。 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15-8	①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洪设施；②是否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③是否按规定对各排水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设计、现场、排水设备维护保养台账。	①-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9.1.2、5.9.1.3。 ③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9.1.6。	①-②责令限期整改。 ③《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5-9	①露天矿边界是否设可靠的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志； ②露天采场应有人行通道，是否有安全标志；③露天开采境界内和最终边坡邻近地段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④露天矿急弯、陡坡、危险地段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⑤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①-⑤《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1.9、5.1.12、5.2.5.1、5.3.2.3。 ⑥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安全标志》（GB16141-2008）。	①-⑤《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5-10	①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顺序、排土场的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总边坡角、废石滚落可能的最大距离，及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距离等参数，是否在设计中明确规定； ②排土场截洪、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看现场。	①-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7.6、5.7.19、《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7.5。	①-②责令限期整改。
15-11	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问题。（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现场是否存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使用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等。	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及《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附件 16

尾矿库现场作业管理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1	①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问题（存在此项问题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②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问题。（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7.3.3。 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二十六条、《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7.3.3。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16-2	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是否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是否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查作业计划、运行记录。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16-3	①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等问题；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坝体超过设计坝高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②坝面是否按规定按设计设置排水沟。	查设计、现状评价报告，现场检查，必要时现场勘察等。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②检查依据《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8.4。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②责令限期整改。
16-4	①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是否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②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尾矿库是否按规定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降水量等。五等尾矿库是否按规定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监测数据是否连续、完整。（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查记录、台账。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②检查依据《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4.4.1。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②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5	①尾矿库是否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②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是否按规定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未按规定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的为重大事故隐患） ③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查设计、现状评价报告、勘察报告、稳定性专项评价、闭库设计等。	①-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③《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①-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③《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16-6	①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②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查设计、现状评价报告，现场检查等。	①-②检查依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六）项。	①-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6-7	①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是否按规定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 ②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符合设计规定； ③坝肩是否按要求设置截水沟。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不符合设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查设计、看现场、现场勘验。	①《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5.4.12。 ②《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5.3.9、5.3.10。 ③《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5.3.24。	①-③责令限期整改
16-8	①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是否在一年内完成闭库。	查设计、现状评价报告、运行记录，现场检查等。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附件 17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1	①在含硫化氢油气田进行施工作业和油气生产前，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是否接受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硫化氢防护的培训，是否对临时人员和其他非定期派遣人员进行硫化氢防护知识的教育。《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5.1 条“在含硫化氢油气田进行施工作业和油气生产前，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硫化氢防护的培训。对临时人员和其他非定期派遣人员进行硫化氢防护知识的教育”。	查培训记录和现场询问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②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是否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5.2 条“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硫化氢监测探头、报警器；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硫化氢重点检测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5.2 条“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应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固定式和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重点监测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硫化氢监测探头、报警器；硫化氢监测仪应定期校验，并进行检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④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是否配备防护装备。《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5.3 条“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配备防护装备。在钻井过程，试油（气）、修井及井下作业过程，以及集输站、水处理站、天然气净化厂等含硫化氢作业环境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与其匹配的的空气压缩机；配备的硫化氢防护装置应落实人员管理，并处于备用状态；进行检修和抢险作业时，应携带硫化氢监测仪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⑤在有可能形成硫化氢和二氧化硫聚集处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防爆通风设备。《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5.4 条“在有可能形成硫化氢和二氧化硫聚集处应有良好的通风、明显清晰的硫化氢警示标志，使用防爆通风设备，并设置风向标、逃生通道及安全区”。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⑥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是否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预案中确定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5.6 条“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钻井、井下作业防硫化氢预案中，应确定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⑦对天然气处理装置的腐蚀是否进行监测和控制，对可能的硫化氢泄漏是否进行检测，制定硫化氢防护措施。《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5.9 条“应对天然气处理装置的腐蚀进行监测和控制，对可能的硫化氢泄漏进行检测，制定硫化氢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2	①地震队营地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1.2 条“地震队营地应设置在地势开阔、平坦，避免洪水、泥石流、滑坡、雷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交通便利，易于车辆进出；远离噪声、剧毒品、易燃易爆场所和当地疫源地；保证与临时民爆器材库、临时加油点的安全距离；营区设置标志旗(灯)，设有“紧急集合点”，设置应急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②地震队现场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1.3 条“炎热季节施工，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严寒地区施工，应有防冻措施；雷雨、暴风雨、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不应施工作业；在苇塘、草原、山林等禁火地区施工，禁止携带火种，严禁烟火，车辆应装阻火器。放炮点周围无障碍物，25m 内无高压电线，8m 内无闲杂人员，炮点与附近的重要设施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雷雨、暴风雨和沙尘暴等恶劣天气要停止一切钻井作业，并放下井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③涉爆人员是否接受培训并持证上岗。《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1.4.1 条“涉爆人员应经过单位安全部门审查，接受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相关证件，持有效证件上岗。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特种作业证件，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④民用爆破器材长途运输单位，是否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件或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1.4.2 条“民用爆破器材的长途运输单位，应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相应证件；运输设备设施达到安全要求后按有关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及安全要求运输。中途停宿时，须经当地公安机关许可，按指定的地点停放并有专人看守；到达规定地点后，按民用爆破器材装卸搬运安全要求和程序装卸搬运”。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⑤临时炸药库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1.4.3 条“临时炸药库与营区、居民区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关于地震勘探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的要求，并设立警戒区，周围加设禁行围栏和安全标志，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库区内无易燃物品、无杂物堆放，炸药、雷管分库存放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爆破器材不超量、超高存放，雷管应放在专门的防爆保险箱内，脚线应保持短路状态，有严格的安全制度、交接班制度和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爆破器材进出账目登记、验收和检查制度、做到账物相符；严禁宿舍与库房混用或将爆破器材存放在宿舍内”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7-3	①是否提供区域地质资料、本井地层压力、漏失压力、破裂压力、坍塌压力、地层应力、地层流体性质等的预测及岩性剖面资料。《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2.1 条“应提供区域地质资料、本井地层压力、漏失压力、破裂压力、坍塌压力、地层应力、地层流体性质等的预测及岩性剖面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②是否提供邻井的油、气、水显示和复杂情况资料，并特别注明含硫化氢、二氧化碳地层深度和预计含量。《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2.2 条“应提供邻井的油、气、水显示和复杂情况资料，并特别注明含硫化氢、二氧化碳地层深度和预计含量”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③是否进行相关勘测，并在设计书中标明其位置，调查 500m 以内的人口分布及其它情况。《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2.3 条“应对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及含硫化氢气井拟定井位周围 5000m、探井周围 3000m、生产井周围 2000m 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学校、公路、铁路和厂矿等进行勘测，在设计书中标明其位置，并调查 500m 以内的人口分布及其它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④钻井液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3.3 条“探井、气井和高压及高产油气井，现场应储备一定数量的高密度钻井液和加重材料，储备的钻井液应经常循环、维护”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防喷器组合、节流管汇及压井管汇的压力等级和组合形式是否满足压力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3.4 条“防喷器组合、节流管汇及压井管汇的压力等级和组合形式满足压力要求，含硫化氢的井要选相应压力级别的抗硫井口装置及控制管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⑥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是否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3.4 条“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应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⑦高压天然气井的放喷管线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3.4 条“高压天然气井的放喷管线应不少于两条，夹角不小于 120°，出口距井口应大于 75m；含硫化氢天然气井放喷管线出口应接至距井口 100m 以外的安全地带，放喷管线应固定牢靠，排放口处应安装自动点火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⑧钻井井口装置和防喷器远程控制台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5.1 条“井控装置防喷器四通两翼应各装两个闸阀，紧靠四通的闸阀应处于常开状态；蓄能器完好，压力达到规定值，并始终处于工作压力状态”。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⑨钻具内防喷工具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5.1 条“钻具内防喷工具的额定工作压力应不小于井口防喷器额定工作压力；应使用方钻杆旋塞阀，并定期活动；钻台上配备与钻具尺寸相符的钻具止回阀或旋塞阀；钻台上准备一根防喷钻杆单根（带与钻铤连接螺纹相符合的配合接头和钻具止回阀）”。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⑩企业是否落实 24h 轮流值班制度和“坐岗”制度。《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2.6.2.4 条“落实 24h 轮流值班制度和“坐岗”制度，指定专人、定点观察溢流显示和循环池液面变化，检查所有井控装置、电路和气路的安装及功能是否正常，并按设计要求储备足够的加重钻井液和加重材料，并对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	现场检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17-4	①从事放射性的测井人员是否配备个人放射性剂量计，个人放射性剂量计是否定期检查并记录。《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4.2.5.2 条“从事放射性的测井人员每人应配备个人放射性剂量计，定期检查并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②放射源领取和运输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4.3.1 条“测井队应配押源工；配备运源专用车；运源车应按指定路线行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③放射源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4.3.2 条“放射源的专用贮源箱应设有“当心电离辐射”标志；施工返回后，应直接将放射源送交源库，并与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测井作业完后应将污染物带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④火工品的领取、运输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4.4.3.1 条“配备专门的护炮工；押运员负责火工品从库房领出、押运、使用、现场保管及把剩余火工品交还库房；押运员领取雷管时应使用手提保险箱，由保管员直接将雷管导线短路后放入保险箱内；运输射孔弹和雷管时，应分别存放在不同的保险箱内，分车运输，应由专人监护。运输火工品的保险箱，应固定牢靠；火工品应采用专车运输；运输火工品的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不许无关人员搭乘；火工品运输途中遇有雷雨时，车辆应停放在离建筑物 200m 以外的空旷地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⑤火工品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4.4.3.2 条“检测雷管时应使用爆破欧姆表测量；不应在大雾、雷雨、七级风以上(含七级)天气及夜间开始射孔和爆炸作业；施工结束返回后，应直接将剩余火工品送交库房，并与保管员办理交接手续”。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7-5	①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是否安装井控装置，高压高产油(气)井未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5.5.1 条“试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均应安装井控装置，高压高产油(气)井应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②含硫化氢、二氧化碳井，井控装置、变径法兰是否具备抗硫化氢、抗二氧化碳腐蚀的能力。《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5.5.2 条“含硫化氢、二氧化碳井，井控装置、变径法兰应具有抗硫化氢、抗二氧化碳腐蚀的能力”。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井控装置(除自封防喷器外)、变径法兰、高压防喷管的压力等级与油气层最高地层压力是否匹配，按压力等级试压是否合格。《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5.5.3 条“井控装置(除自封防喷器外)、变径法兰、高压防喷管的压力等级应与油气层最高地层压力相匹配，按压力等级试压合格”。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在钻台上是否配备具有与正在使用的工作管柱相适配的连接端和处于开启位置的旋塞球阀。《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5.5.4 条“在钻台上应配备具有与正在使用的工作管柱相适配的连接端和处于开启位置的旋塞球阀”。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井场布置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5.7.2 条“油、气井场内应设置明显的防火防爆标志及风向标；施工中进出井场的车辆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施工车辆通过井场地面裸露的油、气管线及电缆，应采取防止碾压的保护措施；井场的计量油罐应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井场、井架照明应使用低压防爆灯具或隔离电源；井场应设置危险区域、逃生路线、紧急集合点以及两个以上的逃生出口，并有明显标识”。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⑥有工业油(气)流的高温、高压、高产及含硫化氢井是否安装井下安全阀等井下作业工具、地面安全控制系统和井口测温装置。《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5.10.4 条“井下作业中，对有工业油(气)流的高温、高压、高产及含硫化氢井应安装井下安全阀等井下作业工具、地面安全控制系统和井口测温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⑦压裂作业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5.13 条“压裂作业中的地面与井口连接管线和高压管汇，应按设计要求试压合格，各部阀门应灵活好用；压裂施工时，井口装置应用钢丝绳绷紧固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7-6	①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是否安装自动关井装置。《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6.1 条“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应有自动关井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②油气井站投产前是否对抽油机、管线、分离器、储罐等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和验收。《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6.2 条“油气井站投产前应对抽油机、管线、分离器、储罐等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和验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运行的压力设备、管道等设施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是否完好并定期校验。《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6.3 条“运行的压力设备、管道等设施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齐全、灵敏、准确，应定期校验”。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油气井井场、计量站、集输站、集油站、集气站无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6.4 条“油气井井场、计量站、集输站、集油站、集气站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井口装置及其它设备是否完好。《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6.5 条“井口装置及其它设备应完好不漏，油气井口阀门应开关灵活，油气井进行热洗清蜡、解堵等作业用的施工车辆施工管线应安装单流阀；施工作业的热洗清蜡车、污油（水）罐应距井口 20m 以上”。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7-7	①投产管道内有残留物，是否按投产方案进行试压和预热；投油时是否统一指挥并按程序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泄压装置是否完好，是否对停用时间较长的管线采取置换、扫线和活动管线等措施；计量站和管线各阀门、容器是否完好。《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2.1 条“投产前应扫净管道内杂物、泥沙等残留物，并按投产方案进行试压和预热；投油时应统一指挥并按程序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确保泄压装置完好，对停用时间较长的管线应采取置换、扫线和活动管线等措施；计量站和管线各阀门、容器不渗不漏”。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②集输管线是否超压运行，管线解堵时是否用明火烘烤。《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2.2 条“集输管线不得超压运行。管线解堵时不应用明火烘烤”。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原油计量工作人员作业时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2.3 条“原油计量工作人员不应穿钉鞋和化纤衣服上罐；上罐应用防爆手电筒，且不应在罐顶开闭；每次上罐人数不应超过 5 人；雨雪天后应及时排放浮顶罐浮船盘面上的积水”。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④原油稳定作业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2.5 条“原油稳定装置不应超温、超压运行；压缩机应有完好可靠的启动及事故停车安全联锁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压缩机吸入管应有防止空气进入的安全措施；压缩机间应有强制通风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⑤输油泵房内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泵和不防爆电机之间是否有防火墙。《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2.7 条“输油泵房内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泵和不防爆电机之间应设防火墙”。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⑥储油罐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2.8 条“储油罐安全附件应经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储油罐液位检测应有自动监测液位系统，放水时应有专人监护；储油罐应有溢流和抽瘪预防措施，装油量应在安全液位内，应单独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浮顶罐的浮顶与罐壁之间应有两根截面积不小于 25mm ² 的软铜线连接；储油罐应有符合设计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⑦油罐区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2.9 条“油罐区阀门应编号挂牌，必要时上锁；防火堤与消防路之间不应植树；防火堤内应无杂草、无可燃物”。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⑧天然气增压作业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3.1 条“压缩机的吸入口应有防止空气进入的措施；分离器应有排液、液位控制和高液位报警及放空等设施；压缩机应有完好的启动及事故停车安全连锁并有可靠的防静电装置；压缩机间宜采用敞开式建筑结构，当采用非敞开式结构时，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或超浓度紧急切断连锁装置；机房底部应设计安装防爆型强制通风装置，门窗外开，并有足够的通风和泄压面积；压缩机间电缆沟宜用砂砾埋实，并应与配电间的电缆沟严密隔开；压缩机间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巡回检查点和检查卡”。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⑨天然气脱水作业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3.2 条“天然气原料气进脱水器之前及天然气容积式压缩机和泵的出口管线上，截断阀前应设置安全阀；天然气脱水装置中，气体应选用全启式安全阀，液体应选用微启式安全阀。安全阀弹簧应具有可靠的防腐蚀性能或必要的防腐保护措施”。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⑩天然气脱硫尾气作业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5.7.3.3 条“酸性天然气脱硫、脱水作业中，要落实防冻伤、防中毒和防化学伤害等措施；设备、容器和管线与高温硫化氢、硫蒸气直接接触时，应有防止高温硫化氢腐蚀的措施；进脱硫装置的原料气总管线和再生塔均应设安全阀；连接专门的卸压管线引入火炬放空燃烧；液硫储罐最高液位之上应设置灭火蒸汽管，储罐四周应设防火堤和相应的消防设施；在含硫容器内作业，应进行有毒气体测试，并备有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7-8	①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5.2.1 条“一、二、三、四级石油天然气站场内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除另有规定外，应不小于表 5.2.1 的规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②进入轻烃站的天然气总管线上是否设有紧急切断阀或防止系统憋压设施，《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6.1.1 条“进出天然气站场的天然气管道应设截断阀，并应能在事故状况下易于接近且便于操作。三、四级站场的截断阀应有自动切断功能。当站场内有两套及两套以上天然气处理装置时，每套装置的天然气进出口管道均应设置截断阀。进站场天然气管道上的截断阀前应设泄压放空阀。”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③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探）测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第 6.1.6 条“天然气凝液和液化石油气厂房、可燃气体压缩机厂房和其他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50m ² 的甲类火灾危险性厂房内，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天然气凝液和液化石油气罐区、天然气凝液和凝析油回收装置的工艺设备区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其他露天或棚式布置的甲类生产设施可不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第 3.0.1 条“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1、可燃气体或含有毒气体的可燃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 25%爆炸下限，但有毒气体不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2、有毒气体或含有毒气体的有毒气体泄漏时，有毒气体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但可燃气体不能达到 25%爆炸下限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3、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场所，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 25%爆炸下限，有毒气体也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4、既属可燃气体又属有毒气体，只设有毒气体检（探）测器；”。第 3.0.2 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应采用两级报警。同一检测区域内的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同时报警时，应遵循下列原则：1、同一级别的报警中，有毒气体的报警优先；2、二级报警优先于一级报警”。第 3.0.4 条“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员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液化气储罐、轻质油储罐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阀、温度计、压力计、液位计、高液位报警器，《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6.6.13 条“天然气凝液储罐及液化石油气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装置或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装置。对于全冷冻式液化石油气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天然气凝液储罐及液化石油气储罐容积大于或等于 50m ³ 时，其液相出口管线上宜设远程操纵阀和自动关闭阀，液相进口应设单向阀”。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止回阀是否齐全、完好。《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6.2.6 条“甲、乙类油品离心泵，天然气压缩机在停电、停气或操作不正常工作情况下，介质倒流有可能造成事故时，应在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⑥充装点、轻烃罐区、泵房等区域是否设置静电释放装置，《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 3.1.1 条“油品生产和贮运设施、管道及操作工具等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第 3.7.3 条“泵房的门外、油罐的上罐扶梯入口与采样口处、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及悬梯入口处、装置区采样口处、码头入口处等作业场所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⑦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3.1 条“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2.3 条“可燃气体、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 4.1.1 条“接地点应设两处以上，沿油罐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30m”。第 4.7.1 条“管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路系统的所有金属件，包括护套的金属包覆层应接地。管路两端和每隔 200m-300m 处，应有一处接地。当平行管路相距 10cm 以内时，每隔 20m 应加链接。当管路交叉间距小于 10cm 时，应相连接地”。第 4.7.3 条“管道泵及过滤器、缓冲器等应可靠接地”。			
	⑧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 3.1.1 条“油品生产和贮运设施、管道及操作工具等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第 3.7.3 条“泵房的门外、油罐的上罐扶梯入口与采样口处、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及悬梯入口处、装置区采样口处、码头入口处等作业场所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⑨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 2.0.10 条“屋内、屋外配电装置的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配电装置设备低式布置时，还应设置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闭锁装置”。第 7.1.4 条“配电装里室的门应设里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并应装弹赞锁，严禁采用门门；相邻配电装里室之间有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⑩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1.2 条“消防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应急照明，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20min”。《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10.3.3 条“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消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要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亮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⑪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使用导》（GB 2894-2008）第 9.2 条“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第 9.5 条“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排列”。《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 6355-2017）第 6.2 条“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并清晰可见，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①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5.2.1 条“一、二、三、四级石油天然气站场内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除另有规定外，应不小于表 5.2.1 的规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7-9	②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3.1 条“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2.3 条“可燃气体、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 4.1.1 条“接地点应设两处以上，沿油罐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30m”。第 4.7.1 条“管路系统的所有金属件，包括护套的金属包覆层应接地。管路两端和每隔 200m-300m 处，应有一处接地。当平行管路相距 10cm 以内时，每隔 20m 应加链接。当管路交叉间距小于 10cm 时，应相连接地”。第 4.7.3 条“管道泵及过滤器、缓冲器等应可靠接地”。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③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 3.1.1 条“油品生产和贮运设施、管道及操作工具等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第 3.7.3 条“泵房的门外、油罐的上罐扶梯入口与采样口处、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及悬梯入口处、装置区采样口处、码头入口处等作业场所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 2.0.10 条“屋内、屋外配电装置的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配电装置设备低式布置时,还应设置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闭锁装置”。第 7.1.4 条“配电装里室的门应设里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并应装弹赞锁,严禁采用门门;相邻配电装里室之间有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1.2 条“消防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应急照明,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20min”。《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10.3.3 条“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消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要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亮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⑥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使用导》(GB 2894-2008)第 9.2 条“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第 9.5 条“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排列”。《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 6355-2017))第 6.2 条“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并清晰可见,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①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站库围墙与道路的距离 $\geq 1.5m$;站内消防路宽 $\geq 6m$,转弯半径 $\geq 12m$;站库内甲乙类设备、容器及生产构筑物与围墙的间距 $\geq 5m$;架空线防火间距为杆塔高度的 1.5 倍;《石油与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SY5225-2005 蒸汽管线 10m 内不得有树木等障碍物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7-10	②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探)测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第 3.0.1 条“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1、可燃气体或含有毒气体的可燃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 25%爆炸下限,但有毒气体不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2、有毒气体或含有可燃气体的有毒气体泄漏时,有毒气体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但可燃气体不能达到 25%爆炸下限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3、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场所,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 25%爆炸下限,有毒气体也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4、既属可燃气体又属有毒气体,只设有毒气体检(探)测器;”第 3.0.2 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应采用两级报警。同一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检测区域内的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同时报警时，应遵循下列原则：1、同一级别的报警中，有毒气体的报警优先；2、二级报警优先于一级报警”。第3.0.4条“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员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③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3.1条“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2.3条“可燃气体、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4.1.1条“接地点应设两处以上，沿油罐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30m”。第4.7.1条“管路系统的所有金属件，包括护套的金属包覆层应接地。管路两端和每隔200m-300m处，应有一处接地。当平行管路相距10cm以内时，每隔20m应加链接。当管路交叉间距小于10cm时，应相连接地”。第4.7.3条“管道泵及过滤器、缓冲器等应可靠接地”。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3.1.1条“油品生产和贮运设施、管道及操作工具等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第3.7.3条“泵房的门外、油罐的上罐扶梯入口与采样口处、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及悬梯入口处、装置区采样口处、码头入口处等作业场所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2.0.10条“屋内、屋外配电装置的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配电装置设备低式布置时，还应设置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闭锁装置”。第7.1.4条“配电装里室的门应设里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并应装弹赞锁，严禁采用门门；相邻配电装里室之间有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⑥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1.2条“消防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应急照明，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min”。《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3条“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消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要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亮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⑦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使用导》（GB 2894-2008）第9.2条“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第9.5条“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排列”。《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 6355-2017）第6.2条“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并清晰可见，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7-11	①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3.1条“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2.3条“可燃气体、油品、液化石油气、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天然气凝液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4.1.1条“接地点应设两处以上，沿油罐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30m”。第4.7.1条“管路系统的所有金属件，包括护套的金属包覆层应接地。管路两端和每隔200m-300m处，应有一处接地。当平行管路相距10cm以内时，每隔20m应加链接。当管路交叉间距小于10cm时，应相连接地”。第4.7.3条“管道泵及过滤器、缓冲器等应可靠接地”。			
	②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3.1.1条“油品生产和贮运设施、管道及操作工具等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第3.7.3条“泵房的门外、油罐的上罐扶梯入口与采样口处、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及悬梯入口处、装置区采样口处、码头入口处等作业场所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注入泵是否设置低压、高压联锁保护，《油田注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391-2014）第8.2.5条“注入泵应设置低压、高压联锁保护，聚合物母液与高压水的混配应采取自动控制方式”。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设备和管道外壳是否良好接地，《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3.1条“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⑤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2.0.10条“屋内、屋外配电装置的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配电装置设备低式布置时，还应设置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闭锁装置”。第7.1.4条“配电装里室的门应设里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并应装弹赞锁，严禁采用门门；相邻配电装里室之间有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⑥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1.2条“消防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应急照明，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min”。《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3条“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消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要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亮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⑦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8.1.1条“注水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第5.8.2.5.3条“在运行的蒸汽发生器设备和管线处设置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及使用导》（GB 2894-2008）第9.2条“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第9.5条“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排列”。《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 6355-2017）第6.2条“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并清晰可见，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12	①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5.1.3条“石油库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储罐与储罐之间的距离除外),不应小于表5.1.3的规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②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2.3条“可燃气体、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第9.3.1条“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4.1.1条“接地点应设两处以上,沿油罐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30m”。第4.7.1条“管路系统的所有金属件,包括护套的金属包覆层应接地。管路两端和每隔200m-300m处,应有一处接地。当平行管路相距10cm以内时,每隔20m应加链接。当管路交叉间距小于10cm时,应相连接地”。第4.7.3条“管道泵及过滤器、缓冲器等应可靠接地”。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③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第3.1.1条“油品生产和贮运设施、管道及操作工具等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第3.7.3条“泵房的门外、油罐的上罐扶梯入口与采样口处、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及悬梯入口处、装置区采样口处、码头入口处等作业场所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④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2.0.10条“屋内、屋外配电装置的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配电装置设备低式布置时,还应设置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闭锁装置”。第7.1.4条“配电装里室的门应设里向外开启的防火门,并应装弹赞锁,严禁采用门门;相邻配电装里室之间有门时,应能双向开启”。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⑤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1.2条“消防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应急照明,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min”。《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3条“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消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要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亮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⑥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及使用导》(GB 2894-2008)第9.2条“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第9.5条“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排列”。《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 6355-2017)第6.2条“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并清晰可见,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13	①应急预案是否系统地识别和确定潜在突发事件，是否充分考虑作业内容、环境条件、设施类型、应急救援资源等因素。《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6.1 条“编制应急预案应系统地识别和确定潜在突发事件，并充分考虑作业内容、环境条件、设施类型、应急救援资源等因素”。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②是否建立应急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人员或与专业应急组织签定应急救援协议，是否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等资源。《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6.3 条“建立应急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人员或与专业应急组织签定应急救援协议，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等资源”。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③是否进行应急培训，员工是否熟悉相应岗位应急要求和措施；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第 4.6.6 条“进行应急培训，员工应熟悉相应岗位应急要求和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附件 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1	<p>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p> <p>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p> <p>③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p> <p>④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⑤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p> <p>⑥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p> <p>⑦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文件、资料。</p> <p>⑧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p>	查看证照等资料。	<p>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p> <p>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p> <p>③《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條。</p> <p>⑤《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p> <p>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p> <p>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p> <p>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p>	<p>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③《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二）、（三）项。⑤《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三十一条。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或第（八）项。</p>
18-2	批发企业应当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18-3	<p>①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p> <p>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p>	查看资料、查看现场	<p>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p> <p>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p> <p>③《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p>	<p>①责令限期改正。</p> <p>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p>③《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p> <p>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四）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p> <p>③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p> <p>④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⑤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p>		<p>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p> <p>⑤《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p>	<p>⑤责令限期改正。</p>
18-4	<p>①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p> <p>②企业应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其所需资金。</p> <p>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④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烟花爆竹储存作业：包括仓库保管、守护、搬运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超出有效期或未在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复审，视为无证）。</p> <p>⑤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查看资料、记录及财务账目、询问员工。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使用读卡器，核验特征作业人员证件。</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p> <p>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项。</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p> <p>⑤《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5	<p>批发企业应当保证下列事项所需安全生产资金投入：</p> <p>（一）安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二）工（库）房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改造；（三）重点部位和库房监控；（四）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五）风险评估与安全评价；（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八）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配备；（九）应急救援训练及演练；（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其他需要投入资金的安全生产事项。</p>	查看资料、财务账目及费用发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8-6	<p>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③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p> <p>⑤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⑥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⑦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p>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查看资料、调查询问。查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上一年度或本年度演练记录、照片等。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p> <p>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p> <p>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p> <p>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p> <p>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p>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p> <p>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p> <p>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7	①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批发企业应当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查看资料、查看现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18-8	①批发企业的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批发企业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查看现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18-9	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查看资料、查看现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8-10	①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②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查看现场	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	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11	①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②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查看现场、调阅资料	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二款。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18-12	①（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②（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查看资料、查看现场	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十五条。 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附件 19

安全生产“三到位”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1	应急预案管理到位情况	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汇编，查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分管负责人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條第一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队伍）	查看应急救援组织（队伍）或机构成立文件、人员配备情况，救援协议签订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矿山、金属冶炼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	
		4.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矿山、金属冶炼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看应急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查看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抽查值班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
		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查看应急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查看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抽查值班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
		7.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汇编，是否制定或编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8. 是否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查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现场核查重点岗位是否编制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0.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1.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告知书或其他告知证明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12.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3.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汇编以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1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查看备案登记证明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15.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汇编、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核实各级预案是否包括组织机构及其职责、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预案体系、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18.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 应急预案是否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并放置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查看应急预案发放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2	1. 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评审记录、演练记录、随机抽查询问演练情况, 验证演练记录真实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是否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	
	5.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1)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2)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3) 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4) 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5) 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6) 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能够正常运转	查看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台账、检测报告、维护保养记录, 现场查验数量, 验证配备数量是否与预案一致, 并检查物资完好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6.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现场抽查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应急救援器材使用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19-3	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到 位情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明或培训合格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2.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 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3.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或者其他应记录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况	4. 是否将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5.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满足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是否满足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6. 一般工贸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是否满足24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7. 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时，是否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8. 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9. 是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抽查现场一线职工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掌握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
	1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六种情形： （1）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依据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依据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3）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p>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依据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4)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依据第四十条。</p> <p>(5)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依据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6)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依据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附件 20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1	<p>非煤矿山</p> <p>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p> <p>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四）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p> <p>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 2% 提取。</p>	<p>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p> <p>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p> <p>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④《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13 号）第十九条；</p> <p>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三条；</p> <p>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62 号）第二十二条；</p> <p>⑦《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p> <p>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35 号）第二十条</p> <p>⑨《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260 号）第三十五条</p> <p>⑩《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p> <p>⑪《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 号）</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p> <p>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p> <p>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p> <p>④《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p> <p>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p> <p>⑥《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p> <p>⑦《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p> <p>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p> <p>⑨《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260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2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p>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p>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⑧《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0-3	<p>冶金企业</p> <p>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p> <p>（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p> <p>（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p>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第三十五条；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⑧《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	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4	<p>机械制造企业</p> <p>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p>	<p>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⑧《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 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20-5	<p>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二）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气设备支出；（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 3.5%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p>	<p>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⑧《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p>	<p>①《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 ③《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⑤《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⑥《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6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20-7	是否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①《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②《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